

标段编号：2511-440305-04-01-58563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安全、消防设施及平台改造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31日

一、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0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全部展开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6年05月07日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07日
注册资本：	208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34575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徐凯宏：出资额9020（万元），出资比例82%
向萍：出资额1650（万元），出资比例15%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30（万元），出资比例3%

变更后股东信息：徐凯宏：出资额17056（万元），出资比例82%
向萍：出资额3120（万元），出资比例15%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624（万元），出资比例3%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1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208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3、2024、2025 年) 的纳税证明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50722号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88.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8,204.71	0
3	企业所得税	1,967,482.35	0
4	印花税	3,235,906.8	0
5	教育费附加	1,619,230.6	0
6	增值税	53,884,053.16	0
7	房产税	68,787.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079,487.0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3,792.41	0
10	环境保护税	10,125.74	0
合 计		65,829,358.82	0
其中, 自缴税款		62,946,848.7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18,713,188.11元, 2023年47,116,170.7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0,857.99元(捌万零捌佰伍拾柒圆玖角玖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63614547588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361843号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1,404.4	0
2	企业所得税	218,041.75	0
3	印花税	3,119,736.92	0
4	教育费附加	852,689.75	0
5	增值税	28,296,741.6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68,459.84	0
7	车辆购置税	82,212.39	0
合 计		35,119,286.74	0
其中,自缴税款		33,698,137.1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06,209.99元,2022年11,059.24元,2023年12,262,126.46元,2024年22,739,891.0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12043012689142



2025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318)95 证明 0000423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3-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07998T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16206047.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1141122.31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25	¥68787.60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2195255.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25	¥2288.40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6	¥15425.00
车辆购置税	2025-03-27 至 2025-03-27	2025-03-28	¥8281.89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489052.43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326034.94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零肆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 ¥20452295.38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一般纳税人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

欢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退出

首页 > 我的信息 > 纳税人信息

返回

纳税基本信息查询

税费种认定信息

发票核定信息查询

资格信息查询

核定征收信息

基础信息

注册经营信息

企业经营信息

税务信息

人员信息

投资方信息

总分机构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07998T
纳税人状态	正常	税务登记日期	2012-11-07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92407998
行业大类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主行业明细行业	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纳税信用评定等级	A	评价年度	2022
开业(设立)日期	1996-05-07	组成形式	
增值税企业类型	流通型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是否出口退税企业	否	是否辅导期一般纳税人	否
是否千户集团	否	是否非营利组织	否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

欢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退出

首页 > 我的信息 > 纳税人信息

返回

纳税基本信息查询

税费种认定信息

发票核定信息查询

资格信息查询

核定征收信息

基础信息

注册经营信息

企业经营信息

税务信息

人员信息

投资方信息

总分机构信息

适用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	核算软件	
存款账户	102001*****041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主管税务人员	*伟	纳税人资格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主管税务机关所属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		

A01057



0019361951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业主)	徐凯宏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办税人员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税务登记日期					
生产经营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纳税人类别:	企业 ☒ 非企业性单位 ☐ 个体工商户 ☐ 其他 ☐				
主营业务类别:	工业 ☐ 商业 ☐ 服务业 ☐ 其他 ☐				
会计核算健全:	是 ☐				
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	当月1日 ☐ 次月1日 ☐				
纳税人(代理人)承诺: 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上述各项内容真实、可靠、完整。 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代理人:	(签章)	2023年11月14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税务机关 受理情况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2023年11月14日				

表单说明

1. 本表由纳税人如实填写。
2. 表中“证件名称及号码”相关栏次,根据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填写。
3. 表中“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由纳税人自行勾选。
4. 本表一式一份。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工作内容	在建或已完工
1	武汉市第三医院未来科技城院区一期项目精装修(室内装饰)工程	10178.91086	2026.4.17	武汉市第三医院未来科技城院区一期项目精装修(室内装饰)。	已完工
2	龙港市人民医院建设工程装修工程 II 标段（第 2 次）	9343.7911	2025.1.16	5#楼、6#楼、7#楼以及 5-7#楼所属地下室室内装修。	已完工
3	市武昌医院东区门诊住院综合楼(平疫结合)项目地上及平疫转换区内装修及配套给排水电气工程项目	6099.936752	2026.1.16	地上及平疫转换区内装修及配套给排水电气工程。	已完工
4	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16266.777769	2024.7.30	外墙装饰、室内装饰、人防门装饰、装饰电气、应急照明、弱电预埋、洁具、净化装饰工程、净化电气、净化通风空调、净化洁具、标识标牌、弱电配线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等。	在建
5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医用配套相关工程项目）	9813.626216	2025.3.3	包括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配电工程、安装工程、虹吸排水、供氧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标识牌及医疗家具等。	在建
6	缙云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与缙云县中医医院感染楼及门诊楼建设工程-装修工程	7696.0091	2024.4.30	本工程包括病房综合楼，感染楼，门诊楼室内装饰装修，室外附属配套工程等内容。其中病房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21746.25m ² ，地下二层，地上六层；感染楼建筑面积约 1839.99m ² ，地上二层；门诊楼改造建筑面积约 10273.17m ² ，地上十层。室外附属工程包括道路、给排水、绿化、围墙、照明、感染楼边坡防护、土石方等内容。	已完工
7	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室内装饰项目施工三标段	4015.061731	2025.3.31	徐州市中医院西住院楼装修项包含西住院楼的 5 层及以上和 5 层探视大厅、5 层以上东西连通道非净化区域的装修工程。	已完工

1、武汉市第三医院未来科技城院区一期项目精装修(室内装饰)工程

BD 56-284-0579

002324

002324

精装修(室内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WHJG-SYYWLC-ZYFB-015

002324

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三医院未来科技城院区一期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江存储基地北侧, 湖港路以北, 未来三路以西

002324

承 包 人: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2324



002324

00232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送达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409号武汉建工科技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火生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179207875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421860158010141095837
联行号：3015210000302324
联系人：朱立军
联系电话：13554204027

002324

分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07998T
专业资质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期：2028年12月1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7日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51570
联行号：105584000843
联系人：李晓明
联系电话：13530159337

复审时间及有效

鉴于武汉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就武汉市第三医院未来科技城院区一期项目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现承包人与分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精装修（室内装饰）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武汉市第三医院未来科技城院区一期项目精装修(室内装饰)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江存储基地北侧，湖港路以北，未来三路以西。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精装修(室内装饰)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武汉市第三医院未来科技城院区一期项目精装修(室内装饰)工程报价清单》)。

承包人有权根据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情况，对施工范围进行调整。

4、分包工程主要做法：详见《武汉市第三医院未来科技城院区一期项目精装修(室内装饰)工程报价清单》。

5、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竣工验收合格(含竣工资料)、包专项验收、包成品保护、包维保、包疫情防控、包备案等。

二、分包合同价及计税方法

1、分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 101789108.6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柒拾捌万玖仟壹佰零捌圆陆角)。

2、本合同采取以下方式确定分包合同价款：

(1) 本分包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该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件《武汉市第三医院未来科技城院区一期项目精装修(室内装饰)工程报价清单》。该固定综合单价由除税单价及增值税税额组成，其中除税单价固定不变，增值税税额随国家增值税政策及分包人实际开具发票情况据实计取。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最终以该工程发包人及审计单位及决算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精装修(室内装饰)工程计量清单项的工程量为依据，乘以前述固定综合单价，并扣除现场施工土建配合费(该分包工程结算含税总造价的5%，含现有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使用费、现场临时道路使用费、现有的临时设施使用费)及办证费用、物业服务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保险费、检测费用、保函费用、需要进行摊销的其它措施费用、以及需向政府部门缴纳的该工程其他费用等应由分包人承担、并按造价比例分摊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最终结算金额。

分包人已清晰的认识到本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价款需以该工程发包人及审计单位(含政府审计、财政评审以及发包人上级单位财务决算审计，如有)最终审定为准，并承诺积极对接该工程发包人及审计单位处理结算争议。若分包人无故拒绝参加发包人或承包人组织的结算会议，则承包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发包人及审计单位针对本分包工程的审计结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002324

002324

(2) 本分包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辅材、质量、进度、安全、工用具、赶工费、窝工费、规费、总包管理费、税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建筑垃圾外运)、施工配合、保险、政府收费摊销、材料二次转运、所有脚手架(含吊篮)、检验试验、材料检测、专项验收、二次深化设计(如有)、专项监理费、预结算、资料归档备案、备案和验收(含政府部门相关手续办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和零配件更换、施工规范要求以及不可预见风险因素等完成本合同所涉分包工程所有事项。

(3) 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由分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因分包人导致的其他分包工程损坏,全部责任及费用损失均由分包人直接承担。本合同所覆盖所有各分项内容,以分项内容涉及的任何用工均包含在分包的固定综合单价内;其余未述之处也均包含在分包价款内。

3、分包合同采用一般计税法,上述暂定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93384503.3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叁拾捌万肆仟伍佰零叁圆叁角),增值税税率为9%,应缴增值税税款为8404605.30元。

4、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发布新的增值税调整政策,则本合同按照调整后税率执行,应缴纳增值税税款相应调整,承包人有权在结算或付款时根据分包人实际开具的符合承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三、工期

1、本分包工程的合同工期为300个日历天,自土建和施工现场状况具备安装条件之日起算,具体以甲方通知之日开始起算工期。精装修工程施工节点工期及总工期应满足承包人要求。

2、降雨、停水、停电、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等各种因素均包含在上述工期内。乙方已考虑了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者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的风险,不得再就该风险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乙方必须如期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在施工过程中,遇不可抗力致使施工滞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报告,经甲方、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工期方可顺延。

4、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包括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分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按照每日贰万元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且分包人需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的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费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确保“楚天杯,力争鲁班奖”。

五、安全文明生产目标:达到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项目(黄鹤杯)标准。



002324

002324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承包人与该工程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文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承包人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若有）；
- 6、分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徐志

002324

00232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三医院未来科技城院区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武汉市第三医院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张永红

2026 年 4 月 17 日

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三医院未来科技城院区一期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江存储基地北侧，湖港路以北，未来三路以西
工程规模	91195.847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29815m ² ；地上 12 层；地下 2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4500 m ² ）				
勘察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冶南方武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14143m²；总建筑面积 129815 m²，地上建筑面积 74991 m²，地下建筑面积 54824m²。本项目主要包括门诊医技楼、住院综合楼、感染科门诊楼、1#辅助用房、2#辅助用房和两层地下室，建筑总高度 55.1 米；层高 5.4~4.2 米；基础类型为筏板基础。 现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合同要求，达到合格。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工程中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及时办理各种建设手续，质量上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根据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程序情况，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建设程序。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真实客观地作出验收结论。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工程质量总体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本工程各管理环节体系健全，执行国家和相关规定标准到位，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标准，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五方参建主体严格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规范，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查阅工程档案；质量监督机构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验收执行的标准及各参建单位的验收意见发表情况进行了监督。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在我司组织的竣工验收会议上，参建各方验收意见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6年4月17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6年4月17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6年4月17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4月1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4月17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2、龙港市人民医院建设工程装修工程 II 标段（第 2 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龙港市人民医院建设工程装修工程 II 标段（第 2 次）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龙港市人民医院建设工程装修工程 II 标段（第 2 次）	
建设地点	位于龙港新城大道以北，香林大道以西，时代大道以东地块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装修工程范围主要包括5#楼、6#楼、7#楼以及5-7#楼所属地下室室内装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中标造价	大写金额（元）	小写金额（元）
	玖仟叁佰肆拾叁万柒仟玖佰壹拾壹元整	¥93437911.00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5 日历天，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曾维田（注册编号：粤 1442006200804192）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6日
陈锋

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6日
之石印雨

BD SG - 2024-0064

Handwritten signature

(GF—2017—0201)

龙港市人民医院建设工程装修工程 II 标段 (第2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港市人民医院建设工程装修工程II标段（第2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港市人民医院建设工程装修工程II标段（第2次）。
2. 工程地点：位于龙港新城大道以北，香林大道以西，时代大道以东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审投[2021]57号文。
4. 资金来源：龙港市财政统筹解决，100%。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5#楼、6#楼、7#楼以及5-7#楼所属地下室室内装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范围内的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5 日历天，并于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肆拾叁万柒仟玖佰壹拾壹元整（¥ 93437911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贰仟伍佰贰拾陆元伍角捌分（¥1212526.58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维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 年 2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港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发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陈锋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269933

传 真: 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 94074449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2551570

发包人2: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龙港市人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二期）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8日
建筑面积	290018.13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 1-4#楼11层，5-6#楼4层，8#楼16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博顺达建设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广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泰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温州中鑫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潘志化	龙港市新城开发中心		刘主任
验收组副组长	Yanbin	中国城市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Furong	温州市工程检测中心		
	胡国权	龙港新城建设		
	陆金成	上海建科		
	文敏范	湖南泰瑞医院		
	曾维国	浙江省博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子皓	浙江博顺达建设有限公司		
	杨和松	龙港新城建设		
	陈永明	龙港新城建设		
	洪洁	温州龙湾建设有限公司		
	叶良	温州龙湾建设有限公司		
	胡国权	工业设备安装		
	黄子平	温州市南郊建设有限公司		
曾光伟	龙港新城建设			
邱福胜	龙港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邱雄杰	杭州五洲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整改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潘志化 (公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锋 (公章)

年月日

人民医药集团

3、市武昌医院东区门诊住院综合楼(平疫结合)项目地上及平疫转换区内装修
及配套给排水电气工程项目

BD 56 - 2025 - 0217

合同编号: WHJG-WCYDQ-ZYFB-013

地上及平疫转换区内装修及配套给排水
电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市武昌医院东区门诊住院综合楼(平疫结合)项目

工程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杨园街和平大道 745 号

承 包 人: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上及平疫转换区内装修及配套给排水电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 409 号武汉建工科技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姚晓华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179207875

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421860158010141095837

联行号: 301521000021

联系人: 邢子玉

联系电话: 18627966875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07998T

专业资质及等级: 装修装饰专业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5.8-
2028.12.14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5.10.27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01581500052551570

联行号: 105584000843

联系人: 罗颖丽

联系电话: 18040592273

鉴于武汉市武昌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甲方已就市武昌医院东区门诊住院综合楼(平疫结合)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总包工程”)签订市武昌医院东区门诊住院综合楼(平疫结合)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地上及平疫转换区内

装修及配套给排水电气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施工范围及计价方法

第一条 工程名称：市武昌医院东区门诊住院综合楼（平疫结合）项目地上及平疫转换区内装修及配套给排水电气工程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杨园街和平大道 745 号。

第三条 分包内容：地上及平疫转换区内装修及配套给排水电气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市武昌医院东区门诊住院综合楼（平疫结合）项目地上及平疫转换区内装修及配套给排水电气工程清单表》等附件。甲方基于整体施工进度安排、现场实际状况以及发包人要求等，享有对本分包合同施工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乙方充分知悉并明确认可且无任何异议，无论甲方基于何种事由作出施工范围的调整，乙方均承诺积极配合，严格按照甲方调整后的施工范围，全面、及时、有效地履行本分包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承诺不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四条 分包方式：乙方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材料价差、包保险、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疫情防控的方式承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价款的确定：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60999367.52 元（大写：陆仟零玖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元伍角贰分）。

2、本合同采取以下方式确定分包合同价款：

（1）采取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下同）包干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测量设计、生产、运输、材料费、安装、损耗、税金（除增值税外）、合理利润、售后服务、运输、涨价风险、竣工验收、备案、疫情防控费用、延期付款补偿等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蕴含的各种风险，具体详见附件《市武昌医院东区门诊住院综合楼（平疫结合）项目地上及平疫转换区内装修及配套给排水电气工程清单表》。最终按照乙方实际完工且该工程发包人、审计单位及决算审计单位最终审定并经甲方复核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即：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除税金额=该分包工程发包人及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本分包工程已完合格工程量*固定综合包干单价-现场施工土建配合费（该分包工程结算含税总造价的 5%，含现有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使用费、现场临时道路使用费、现有的临时设施使用费）及办证费用、物业服务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保险费、检测费用、保函费用、需要进行摊销的其它措施费用、以及需向政府部门缴纳的该工程其他费用等应由分包人承担、并按造价比例分摊的费用。增值税单独列项，最终根据国家增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四条 乙方声明：甲方已依法向乙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加粗字体条款），并应乙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乙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乙方及乙方内部管理机构已对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完成了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所涉“元”均为“人民币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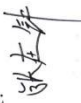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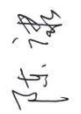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市武昌医院东区门诊住院综合楼（平疫结合）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16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2026 年 1 月 16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1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1 月 16 日

工程名称	市武昌医院东区门诊住院综合楼 (平疫结合)项目			工程地址	武昌区铁四院路以北、融侨城以西
工程规模	118646m ²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18646m ² ；地上 17 层；地下 4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4 层/4676m ² ）				
勘察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威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年1月4日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6年1月16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 118646m ² ，地下 4 层，地上 17 层，裙房 9 层，建筑高度为 82.5 米。基础类型为桩基承台+防水板。主要建设门诊、急诊、医技、住院、行政办公、地下车库（含人防）、后勤保障、设备用房等功能用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现已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及时办理各种建设手续，质量上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根据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程序情况，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建设程序。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真实客观地作出验收结论。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and 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工程质量总体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真实客观地作出验收结论。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and 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工程质量总体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组织形式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五方参建主体严格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规范，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查阅工程档案；质量监督机构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验收执行的标准及各参建单位的验收意见发表情况进行了监督。				

消防工程 查验情况	已经完成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部分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动试验等内容检测合格；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参建各方向验收的意见一致为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1 月 16 日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1 月 16 日 (公章)			

4、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GF—2017—0201)

合同编码: XYY2024-2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伊通满族自治县福安街西侧，将军路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发改字〔2021〕103号文件。

4. 资金来源：由地方财政资金解决（100%）。

5. 工程内容：外墙装饰、室内装饰、人防门装饰、装饰电气、应急照明、弱电预埋、洁具、净化装饰工程、净化电气、净化通风空调、净化洁具、标识标牌、弱电配线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1#综合楼、2#办公楼及活动中心、3#传染病楼、4#医疗服务用房、5#设备用房、6#门卫、7#医疗垃圾暂存库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贰佰陆拾陆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陆角玖分。（¥162667777.69元）；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7月30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通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269933

传 真: 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2551570

5、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医用配套相关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11002871002598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招标人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代建单位(如有)	/				
中标单位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广西汇邕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诚信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医用配套相关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西环路与高速公路引路交接处(山宝路口)				
中标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配电工程、安装工程、虹吸排水、供氧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标识牌及医疗家具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总承包		承包类型	施工	
项目经理	贾锐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粤1442015201633939	身份证号	410305197810060512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陈树虎(证书编号: 2014023B01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金永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10)0007414; 身份证号: 232126198512305175) 张清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36473; 身份证号: 511025197003175456)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98136262.16 元		钢 筋	/
	工期	365 日历天		水 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93.641 吨

	质量	合格		商品混凝土	23.972m 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298565.9 元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1 月 13 日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BD 56 - 2025 - 0083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工程项目（医用配套相关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主）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西汇邕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主）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西汇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医用配套相关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医用配套相关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西环路与高速公路引路交接处（山宝路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富发改投资【2018】5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包括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配电工程、安装工程、虹吸排水、供氧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标识牌及医疗家具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配电工程、安装工程、虹吸排水、门诊一层 DSA 手术室（防辐射用房）、静配中心、三层中心供应（含消毒用房）、PCR 实验室、四层中心手术部（百级洁净、防辐射等用房）、五层 ICU、七层 NICU、八层产科手术室、放射影像室（MR、CT、DR 等防辐射用房）、供氧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标识牌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防空地下室人防安装工程、设备、防雷及电缆工程及医疗家具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仟捌佰壹拾叁万陆仟贰佰陆拾贰元壹角陆分 (¥98136262.16 元)

(该价款已包含了配合费、管理费、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项目和金额等)；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玖角 (¥1298565.9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伍角玖分 (¥1588223.59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文教路 7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乙方联系人： 李培阳 联系电话： 13978075555

发包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公章） 承包人：（主）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12349932836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 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文教路 7 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

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邮政编码: 5427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326993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326993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boda@szbdzs.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成) 广西汇邕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
平安大道法院小区 A33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电 话: 0774-5358298

传 真: 0774-5358298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545800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法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成员二名称：广西汇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凯

法定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平安大道法院小区 A33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汇邕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医用配套相关工程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汇邕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投入（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备的投入、资金的投入及管理工作，其中施工内容含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配电工程、安装工程、虹吸排水、供氧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标识牌及医疗家具等（具体按工程量清单）；广西汇邕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投标、签约与履约合同过程中的协办、协调工作；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机械设备、设备安装等调试运行；资金方面设立三方监管账户（联合体双方及建设单位监管），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施工合同内容总占比 65% 工作量；广西汇邕建设有限公司：按施工合同内容总占比 35% 工作量。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 广西汇邕建设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章）

.....

2025 年 1 月 5 日



徐凯



6、缙云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与缙云县中医医院感染楼及门诊楼建设工程-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名称：缙云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与缙云县中医医院感染楼及门诊楼建设工程-装修工程

招标序号：缙招标 JS2022-22

招标人：缙云县卫生健康局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李彬 0578-3311234

中标候选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项目经理：曹云辉

注册编号：粤 1322007200806364

中标价(大写)：柒仟陆佰玖拾陆万零玖拾壹元整 (¥76960091.00 元)

工 期：365 日历天，其中医院入口至感染楼前道路工程 90 日历天内完成（沥青面层完成，保证通车）

质量要求：合格

中标人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到缙云县卫生健康局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招 标 人：缙云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彬（签字或盖章）

见证单位：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时 间：2022 年 7 月 5 日

备 案 单 位：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BDSG - 2022 - 05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缙云县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缙云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与缙云县中医医院感染楼及门诊楼建设工程-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缙云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与缙云县中医医院感染楼及门诊楼建设工程-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 缙云县五云街道溪滨南路南侧,谢山路东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缙发改投资(2021)147号、缙发改投资(2021)148号。

4.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县财政统筹安排及发包人自筹解决。

5.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括病房综合楼、感染楼、门诊楼室内装饰装修,室外附属配套工程等内容。其中病房综合楼建筑面积约21746.25m²,地下二层,地上六层;感染楼建筑面积约1839.99m²,地上二层;门诊楼改造建筑面积约10273.17m²,地上十层。室外附属工程包括道路、给排水、绿化、围墙、照明、感染楼边坡防护、土石方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病房综合楼、感染楼、门诊楼室内装饰装修,室外附属配套工程等内容。其中病房综合楼建筑面积约21746.25m²,地下二层,地上六层;感染楼建筑面积约1839.99m²,地上二层;门诊楼改造建筑面积约10273.17m²,地上十层。室外附属工程包括道路、给排水、绿化、围墙、照明、感染楼边坡防护、土石方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7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7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其中医院入口至感染楼前道路工程90日历天内完成（沥青面层完成，保证通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玖拾陆万零玖拾壹元（¥76960091元）；农民工工资占比：30%，金额：贰仟叁佰零拾捌万捌仟零贰拾柒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叁仟肆佰壹拾元（¥673410.4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408532.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16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云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缙云五云街道溪滨南路33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2 年 7 月 13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32526MB1848564C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 址：缙云县五云街道 大桥北路290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栋A段第十层1-12轴

邮政编码：321400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 朱勇海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4
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号，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缙云县卫生健康局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缙云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造价	13572.36 m2/1025533万元
工程用途	医院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地下二层、地上最高六层
开工日期	2021. 10. 29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6. 10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勘察单位	丽水市经纬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设计单位	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总包）	浙江龙泉德景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主要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主要分包单位	山东大汉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缙云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施工许可证号	3311222021102801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和公章）： 2024 年 6 月 10 日	
	设计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和公章）： 2024 年 6 月 10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和公章）： 2024 年 6 月 10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和公章）： 2024 年 6 月 10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和公章）： 2024 年 6 月 10 日	

7、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室内装饰项目施工三标段

徐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编号：E3203010380000143004003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室内装饰项目施工三标段

建设单位：徐州市中医院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徐州市中医院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室内装饰项目施工三标段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content: 徐州市中医院西住院楼装修项包含西住院楼的5层及以上和5层探视大厅、5层以上东西连通道非净化区域的装修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中标造价(元)：40150617.31 工期(天)：120
质量标准：合格
建造师(总监)：吕海洋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03日

备注：

招标人(印鉴)：

法定代表人(印鉴)

说明：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招投标监管部门(印鉴)



BD561 - 2024 - 0469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室内装饰项目施工三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室内装饰项目施工三标段。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新城区黄河路以北、沟棠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徐审批复[2021]18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占地约 150.15 亩。地上总建筑面积: 220564.8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承包范围: 徐州市中医院西住院楼装修项包含西住院楼的 5 层及以上和 5 层探视大厅、5 层以上东西连通道非净化区域的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零壹拾伍万零陆佰壹拾柒元叁角壹分 (¥ 40150617.31 元)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伍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捌分 (¥ 655355.6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吕海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本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周峰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77362930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326993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0158150005255157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室内装饰项目施工三标段				验收日期: 2025年 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徐州市中医院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工程造价	主合同: 4015.061731 万元		结构层次	(装饰装修)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2层地上25层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9日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5日
验收意见	1、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2、现场质量及外观检查良好。 3、工程建设未有违反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 4、工程已按图纸设计要求及主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分部、分项工程。 5、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6、安全和主要功能项目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7、根据GB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该工程评定合格。 8、验收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要求,经各方单位验收总结、评估、一致同意验收通过。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盖章)		(盖章)		

三、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姓名	曾正才		性 别	男	年 龄	4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82198210173055	手机号 码	0755-83269933
参加工作时间		2005.7.1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120121919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河南夏商文旅发展 有限公司	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 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 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 改造(EPC)项目		1502.35 万元	2025.11.7-2026.1.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播电视台技术 楼升级改造项目		551.970867 万元	2025.5.6-2025.11.19	已完	合格
成都佳派置业有限 公司	青羊樾府项目售楼部精 装修工程		266.548807 万元	2023.4.16-2023.10.27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30日
2026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曾正才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21919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5-12至2028-05-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曾正才

个人签名: 曾正才

签名日期: 2026.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2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29729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曾正才

管理号: 10441534094415668
File No.:

姓名: 曾正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9月1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2月21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3433

姓 名：曾正才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10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7月06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12日 至 2027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正才

身份证号：43038219821017305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1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正才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七日生，于二零零一年
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本校工程管理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郭友峰

证书编号：104601200505003215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正才

社保电脑号：618457676

身份证号码：43082198210173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25659.05	12494.16				13702.62	5080.3			1188.98		740.11	20.32	199.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b87859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招标编号：偃师工施招标(2025)0021号】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	
项目名称	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项目代码:2507-410381-04-01-500904)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金额	小写：15023500.00 元 大写：壹仟伍佰零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总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承诺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	曾正才 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 粤 1442011201219191
设计负责人	穆俊文 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分专业） 214441028

注：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BD 56 - 2015 - 0580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夏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方案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施工规模：1548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文化体验中心的基础装修、虚拟交互、沉浸体验、专业灯光、多媒体系统工程、中央通风空调系统工程等，以及配合协助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1 月 07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3）采购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贰万叁仟伍佰元整（¥15023500.00元）。

不含税金额（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壹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701415.09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万零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13100917.43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7435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捌万元整（¥1428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曾正才 注册建造师一级 粤144201120121919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偃师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 法人签字或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9269937

传真: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

电子邮箱:442015815000525515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账号:

账号:44201581500052551570

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夏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竣工日期: 2026年 / 月 8 日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BDSG-2025-0580	合同金额	15023500.00 元
项目名称	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	项目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
建筑面积	1548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7日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8日
建设单位	河南夏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穆俊文	项目负责人	曾正才

二、项目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	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中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所有项目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甲方及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先进行资料审核,然后对项目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项目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
	2、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合格。
	3、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合格。
	4、有关部门对展项、多媒体等专项验收情况 合格。
	5、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合格。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BDSG-2025-0580	合同金额	15023500.00 元
项目名称	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	项目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
建筑面积	1548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7日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8日
建设单位	河南夏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穆俊文	项目负责人	曾正才

二、项目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	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中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所有项目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甲方及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先进行资料审核,然后对项目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项目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
	2、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合格。
	3、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合格。
	4、有关部门对展项、多媒体等专项验收情况 合格。
	5、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合格。

三、验收组员情况

	单位名称	人员	职务
建设单位	河南夏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李富翔	业主代表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穆俊文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曾正才	项目经理
验收组其它成员			

四、项目质量总体结论

项 目 验 收 结 论	分部 质量评定 情况	施工区域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装饰装修分部	合格
		建筑电气分部	合格
		展项、多媒体分部	合格
		空调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良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合格	
	单位项目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情况	合格	

五、验收结论

总体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和制作全部内容,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该项目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 2、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设计、施工规范进行设计和制作,制作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3、主要功能项目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4、本项目分部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结论意见: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富翔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程光翔
年 月 日

设计、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曾正才

设计负责人:穆俊文

年 月 日

附件:

- 1、验收小组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2、场景施工效果验收

2、深圳市广播电视台技术楼升级改造项目

正本

SFD-2015-07

BD SG - 2015 - 0130

工程编号：2411-440304-04-01-946028001001

合同编号：TWH2025032401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广播电视台技术楼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天威花园技术楼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广播电视台技术楼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天威花园技术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4)106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包括办公室二次装修、消防监控系统改造等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 100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消防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不
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27 日;

期)。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64X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邮政编码：518036

法定代表人：张育民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62008888

传真：0755-8306601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账号：4420156020005600653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2551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411-440304-04-01-94602801

编号2025-0443[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3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广播电视台技术楼升级改造项目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路6001号天威花园技术楼五、六楼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工期	180天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献忠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正才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魏力开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 2025-08-21项目理由陈树虎(粤1222015201503436)变更为曾正才(粤1442011201219191)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广播电视台技术楼升级改造项目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视公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广播电视台技术楼升级改造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天威花园技术楼	建筑面积	8436㎡	工程造价	551.9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9层	
	框架结构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11-440304-04-01-94602801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5-044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泳
副组长	魏力开、曾正才、赵献忠
组员	谢智华、车红伟、曾志琼、冒志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智华	魏力开、曾正才、冒志华、黄伟忠、余汉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勇军	曹思杰、赵献忠、曾志琼、车红伟、彭建彬、庄坚炜
工程质控资料	张捷	吴望虹、胡洪红、黄东鹏、蔡伙兴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主体结构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___5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5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5___ 项	共 ___4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3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12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2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0___ 项
屋面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同意验收	___27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27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27___ 项	共 ___19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19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0___ 项	共 ___23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15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8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___14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4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0___ 项	共 ___10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9___ 项	共 ___8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3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5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___14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4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4___ 项	共 ___7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0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7___ 项	共 ___10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5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5___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___13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3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3___ 项	共 ___8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0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8___ 项	共 ___11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7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4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三才	天威视讯	项目负责人		刘三才
2	谢智华	中核世纪	设计师		谢智华
3	陈勇军	中核世纪	设计师		陈勇军
4	陈勇军	中核世纪	设计师		陈勇军
5	曹恩杰	中核世纪	暖通工程师		曹恩杰
6	吴望凤	中核世纪	资料		吴望凤
7	伍军	中核世纪	造价		伍军
8	张捷	中核世纪	造价		张捷
9	禹建博	中核世纪	造价		禹建博
10	王以康	深圳市博大建设	项目负责人		王以康
11	梁子才	深圳市博大建设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梁子才
12	袁力开	深圳市未来咨询	项目总监	高工	袁力开
13	袁力开	深圳市未来咨询	设计	高工	袁力开
14	彭建彬	中核世纪	设计		彭建彬
15	彭建彬	中核世纪	设计		彭建彬
16	袁力开	深圳市未来咨询	支监		袁力开
17	曾志瑞	深圳市博大建设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曾志瑞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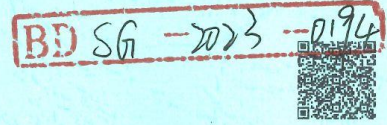
GD-D1-613/7 ☐ ☐ ☐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观感质量一般，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赵献忠
注册号：4402131-036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19日	 (公章) 总监：[Signature] 2025年11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11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11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3、青羊樾府项目售楼部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CRCCRE-XN-CDDW-CDSQYQCQM-KF. JAGC. 02. 02. 01-2023-001

[成都佳派置业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羊樾府项目售楼部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

签署时间: 2023年3月28日

签署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中国铁建广场1栋27楼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成都佳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青羊区蔡桥街道蔡桥社区1组，华严社区4、6、7组，红碾社区6组

法定代表人：崔瑞乾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合同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青羊樾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名称：青羊樾府项目售楼部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3 项目地址：青羊区蔡桥街道蔡桥社区1组，华严社区4、6、7组，红碾社区6组。

1.4 工程规模：

1.4.1 总建筑面积约为195745.00 m²，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约为137389.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58356.00 m²。

1.4.2 其他：/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服务、包竣工验收、包竣工验收备案或备案配合、包质保维修、包穿插施工配合等。

2.2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单）、现场指令（签证）单等发包人增减项目，承包人详细的承包范围须参照图纸及合同文件，若为完成上述工程必须执行的遗漏工作，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1《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文件及附件、图纸、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与要求、工程量清单等所显示的一切项目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除合同及清单明确说明的情况外，固定总价合同清单项中的单价均为固定单价。其中除模板外的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承包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除合同允许或双方协商一致调整的情况外，固定总价部分（不含税价）均不得调整。



(2) 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各项工程量均为暂定，最终以双方另行确定的实际工程量为准，工程量的调整对工期不产生任何影响，且除合同及清单明确说明的情况外，合同清单项中的单价均为固定单价，其中除模板外的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为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除合同允许或双方协商一致调整的情况外，固定单价（不含税价）均不得调整。

(3) 暂定总价：由固定总价+暂估价+暂列金组成，除暂估价、暂列金以及合同允许或双方协商一致调整的情况外，均不得调整。

3.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665488.07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伍仟肆佰捌拾捌元零角柒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445401.9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伍仟肆佰零壹元玖角零分），增值税为人民币¥220086.17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零捌拾陆元壹角柒分），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税率为9%，其中：

固定含税总价为¥2515488.07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伍仟肆佰捌拾捌元零角柒分）；
暂列金含税价为¥1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如遇国家税务政策修订，调整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行业税率，调整的增值税额在本合同计价或结算时，按国家届时现行有效的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税率计算，在保证合同中所涉及的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前提下，计算相关增值税税额，并对本合同已签订的合同总价及增值税税额做相应扣减/增加。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具体以发票开具时执行的税率为准。

为免疑义，无论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正文各部分及附件）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表述为合同总价、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额、合同暂定总额等）作为违约金或其他费用计算基础的，无论如何表述，本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的，则计费基础为固定总价对应的总价数额；本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或暂定总价的，则计费基础均为暂定总价对应的总价数额，其中选择固定单价的，暂定总价为固定单价乘以暂定工程量计算出的暂定总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绝对工期为：20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该期限是指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时间，且该工期已充分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出现的雨雪、大风、高温等天气、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和污染等影响工期的因素，本合同总日历天数不予延长，发包人另有要求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本工程开工时间：暂定2023年03月2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3 本工程竣工时间：暂定2023年04月15日。

第五条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与政策、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5.2 对工程质量奖项的特殊要求：/

第六条 合同计价及付款

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6.2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每月 10 日报送上月 11 日至本月 10 日完成工程量计价，经监理、发包人确认之后，在下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 70%。其中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6.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若为精装报建精装交付的项目还需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证明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审核计价金额的 85%。

6.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接受，发包人与承包人就竣工结算达成一致并签字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7%。支付结算款的 97%时，承包人需同时提供剩余款项（含维修保证金）全额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

6.5 若本合同经发包人确认进行分阶段结算，阶段结算部分支付至阶段结算审核金额的 85%，非阶段结算部分按完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 70%支付。

6.6 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金额的 3%。工程质保期满后，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无其它扣款事项，发包人将维修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予承包人。

6.7 对于除模板外的措施费以及任何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包括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确定其完成价值所对应的价格，应按照承包人审核的各月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金额之和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总金额的比例而同比例支付。

6.8 设计变更的支付：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设计变更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相应费用后，可计入月进度计价，支付比例按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 70%。

6.9 指令洽商的支付：承包人每月需提供完整的指令签证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相应费用后，可计入月进度计价，支付比例按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 70%。

6.10 合同调差的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人工、材料差价，在结算完成后同结算价款支付。

6.11 关于农民工保证金的约定：农民工保证金由承包人向主管部门缴纳。

6.12 在发包人计价金额审定后，在支付上述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审定金额】在工程所在地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保证合同签订方、提供服务方、收款方、发票开具方一致，并且该项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在承包人营业范围内，发票开具项目内容要与实际发生业务相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不能及时开具的，发包人可不予支付本合同款项，直至承包人按要求出具发票，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



致的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套开发票，除重新开具发票外，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3 本合同指定周婧为计价、结算办理资料的唯一接收人，因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付款时间节点提交相关计价、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签字验收合格的，因此导致发包人付款迟延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6.14 本合同指定周婧为增值税发票的接收人，发票应当有专人送达不得邮寄，若因客观原因必须邮寄的，应当采用挂号信邮寄，发票必须有指定接收人签字认可，不得代收。

6.15 付款方式：发包人有权选择现金、转账、保理、承兑汇票或铁建银信五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进度款或者结算款的支付，承包人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6.16 关于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的其它前提条件的约定：

(1) 上述付款方式不包括暂定价款涉及工程款项的支付，暂定价款涉及的工程价款的支付以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甲供材相应的合同约定为准。

(2) 如因发包人内部资金拨付程序导致付款拖延，承包人应予以充分理解，如应付款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3) 发包人保留代扣代缴税金的权利。代扣代缴税金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扣回。

6.17 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除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还应当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无法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将按照按“合同不含税价格+承包人实际提供增值税可抵扣凭证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发包人将不予退还。

6.18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如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进行结算，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6.19 关于进度款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资源方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承包人月度履约考核的结果调整应付进度款付款比例：

(1) 履约考核结果为 A 级的，当期按照合同应付进度款的 100% 进行付款；

(2) 履约考核结果为 B 级的，当期按照合同应付进度款的 90% 进行付款；

(3) 履约考核结果为 C 级的，当期按照合同应付进度款的 80% 进行付款；

(4) 当期考核当期兑现，不参加累计；

(5) 月度考核结果为 C 级的，发包人及其代表机构可要求更换承包人参建团队主要管



理人员。

上述管理办法，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知悉并理解全部内容并同意执行，由于该管理办法内容繁多，不再单独作为本合同附件。

6.20 发包人、承包人结算及开票信息：

发包人：成都佳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MAC34YQF4P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07998T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帐号：8111001012700869556

帐号：8110301013500201312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八条 质量保修

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第九条 送达条款

9.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他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他方当事人，他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挂号信、特快专递、手机短信、本地报纸公告等形式，合同双方可选择上述通知方式的一种或者多种。

9.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包人联系人：王誉达

联系电话：15882409086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中国铁建广场1栋27楼 邮编：610000。

承包人方联系人：宁忠友

联系电话：13666119162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中国铁建广场2栋1217号 邮编：610000。

9.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采取邮寄方式通知的，上述通讯地址或单位注册地址为送达地址，以该通讯地址或者单位注册地址寄出三日（本省）或七日后（外省）视为送达。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1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一道共同构成双方之间针对本工程的承包合同，统称本合同，本合同所包括的文件称为合同文件。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协议书、附件《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 (2) 专用条款
- (3) 图纸及其补充文件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其他附件

10.2 上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按上述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上一条中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所有合同文件中，本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1.1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承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1.4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合同签署：

发包人：成都佳派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中国铁建广场1栋27楼

联系电话：028-61682255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栋A段第10层11-12轴

联系电话：0755-83269933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青羊樾府项目售楼部精装修工程	开工时间	2023.4.16
工程地点	青羊区蔡桥街道蔡桥社区1组， 华严社区4、6、7组，红碾社区 6组	竣工时间	2023.10.27
验收结论			
实体完成情况:完成 资料移交情况:完成 完工清洁、成品保护及相关移交等情况:完成 水电费等关联承担费用清理情况:完成			
施工方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曾时 2023年10月27日		
监理验收意见	同意组织验收。  单位盖章 负责人余时 2023年10月27日		
相关部门或承包商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林时 2023年10月27日		
执行部门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B 2023年10月27日		

四、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长沙恩瑞万豪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优秀	2024. 12. 23
2	中旅投资大厦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	优秀	2025. 9. 7
3	学府朗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优秀	2025. 6. 30
4	深圳市南山区御成府御成府销售部分公区及 8-26F 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优秀	2026. 1. 8

1、长沙恩瑞万豪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甲方名称	长沙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徐凯宏、0755-8326993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徐朝华/0755-83269933
企业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工程名称	长沙恩瑞万豪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枫林二路与金星路交汇处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20
技术经济实力			19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9
工期控制			20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8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90≤总分≤100 分) ☐ 良好 (75 分≤总分≤89 分) ☐ 合格 (60≤总分≤74 分) ☐ 不合格 (总分≤59 分)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交的长沙恩瑞万豪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投标文件，经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上述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长沙恩瑞万豪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长沙市枫林二路与金星路交汇处
中标范围	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之承包范围。
中标价款	肆仟壹佰陆拾伍万元整(RMB:41,650,000.00 元)
中标工期	本工程绝对工期 163 日历天（包括不良天气及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开工日期暂定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计，具体以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付款条件	1、施工累计完成合同产值约 25%，且已完当期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分包人提交中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完成且在分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所有请款资料后支付当期已完产值的 75%。 （上述条款之附加条件：从分包人正式接收场地且精装进入大面积施工后 4 个月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精装进度滞后，进而导致合同产值不足 25%时，发包人于第 5 个月亦需按现场已完实际总产值进行审定及支付相应款项。） 2、后期每月 25 日之前分包人完成当期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经发包人审批完成且在分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所有请款资料后支付当期已完产值的 75%。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5%。 4、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预留 3%的保修金。
其他要求	1、接到本通知 3 个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请至我司成本合约部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2、在收到本通知书起，开始按照我司要求履行招标文件列明由贵司履行的一切责任及义务，不能藉辞合同文件尚未签订而不开始履行合同，否则我司有权视为贵司严重违约，解除合同并与第三方另行签署合同，由贵司按照招标文件所附合同内容承担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

长沙恩瑞万豪酒店
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长沙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7 月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第一章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发包人）：长沙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168 号

分包人（分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3-4 楼

于 2023 年 7 月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长沙恩瑞万豪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为包工含税总价合同（暂定项目除外），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41,650,000.00)。该价格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关税等），其中税率为 9%，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贰拾壹万壹仟零玖元壹角柒分 (¥38,211,009.17)，合同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捌角叁分 (¥3,438,990.83)。
2. 所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该总价除因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外，不会因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收、保修、汇率或费率等一切因素的市场价格波动和政策调整等任何原因而调整，且发包人亦无需再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当措施费中的某项或数项工作内容不需要分包人实施时，则发包人有权将该工作内容所对应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对此分包人无任何异议。

3.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63** 个日历天（即绝对工期），计划开工日期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 起计，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异常气候、新冠疫情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4.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优质，执行标准详见附件《恩瑞万豪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技术标准》，另分包人须积极配合总承包方获取鲁班奖，并在评比前派专业人员对分包工程质量、观感缺陷等进行无条件整修，所涉及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6. 付款方法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6.2 付款频率：按周期付款：

- a. 施工累计完成合同产值约**25%**，且已完当期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分包人提交中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完成且在分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所有请款资料后支付当期已完合同金额的**75%**。

（上述条款之附加条件：从分包人正式接收场地且精装进入大面积施工后4个月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精装进度滞后，进而导致合同产值不足**25%**时，发包人于第5个月亦需按现场已完实际总产值进行审定及当期已完产值的**75%**。）

- b. 后期每月**25日**之前分包人完成当期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经发包人审批完成且在分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所有请款资料后支付当期已完合同金额的**75%**。

6.3 已完合同金额:

-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b. 基本要求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比例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c.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d. 甲供材代开发票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如有）。
- e.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如有）。

6.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5%。

6.5 结算完成后分包人申报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完成后，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结算总价100%发票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预留3%的保修金。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

6.6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等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6.6.1 本工程的工程款项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

6.7 发票要求

6.7.1 在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任一期合同价款前，分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发包人所需资料供发包人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发包人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并可进行抵扣后方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7.2 因分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情形的，分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7.3 分包人必须确保发票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税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或者因分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发

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分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同时分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7.4 如发包人因分包人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分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调查、解释、说明。如发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分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6.7.5 本合同签订时，分包人已明确知悉关于“营改增”的规范要求，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6.7.6 若因分包人提供的发票或请款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分包人未能或逾期提供发票或请款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7.7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重大税收政策调整时，应根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别调整前后税率。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预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而分包人无法及时、保质地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或协助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且该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向第三方付款的支付凭证为准。

8.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分包合同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承包范围；

(8) 工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10) 基本要求费说明；

(11)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12) 工程量清单；

(13) 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有）；

(14)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组成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

当合同文件的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首先采用上述约定进行解决；存在国家或地方多个标准不一致的，应适用较高标准；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工程施工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分包人协商解决。不能协议的争议，可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9.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深圳福田区支行

户 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44031010002080079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绝履行其义务，也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10. 违约责任

(1) 任何因分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则延期赔偿金为人民币【20000】元/天,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分包人应承担本工程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分包人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工期延误时间=实际工期-计划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以上数项违约责任可以同时适用,互不抵扣。

(2) 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分包人除应整改至合格外,还应自行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分包人拒绝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分包人无能力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据实结算,并另行承担本工程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将本工程整体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分包人还需对实际履行的第三方行为及施工质量等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对于分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5) 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本工程逾期,竣工影响发包人交付的,分包人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此延期向业主方交付所应承担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6) 分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之分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限期予以整改,若分包人未按期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分包人应按【2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含),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分包人立即无条件退场,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

(7)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的,分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场地、运回施工现场内不合格或者发包人拒绝接收的产品设备、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并完全退场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所有相关证照、备案等政府手续,否则,每逾期一日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如导致发包人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律师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的,分包人应当予以赔偿。分包人不得以存在任何未决事项或纠纷为由拒绝移交场地、退场。自发包人发出合

同解除通知书后即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阻挠第三方，并应与发包人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如分包人认为退场对结算有重大影响的，应自行委托公证机关对工程进度进行公证。如分包人拒不退场的，施工场地内产品、设备等均视为分包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强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责任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8) 其他：分包人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分包人均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包括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检测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执行申请费、差旅费等。

11.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中文的书面文字为准，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收件地址以合同所列的地址为准，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须发生变更之日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下列情形下视为已送达：

(1) 该通知已交付对方的；

(2) 该通知以邮递方式发出后 3 日的；

(3) 以传真、电话或其它类似方法通知后对方以适当的形式确认的。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根据本合同指定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 包 人：长沙西湖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分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恩瑞万豪酒店精装修(1-5层、21层、32-34层)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3层,地上35层89803.87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昆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徐朝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伟丰	完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4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0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20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6项, 符合规定6项, 共抽查6项, 符合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0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1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2、中旅投资大厦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甲方名称	中旅（深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 年 9 月 7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徐凯宏、0755-8326993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徐朝华/0755-83269933
企业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工程名称	中旅投资大厦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20
技术经济实力			20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工期控制			18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8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7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90≤总分≤100 分) ☐ 良好 (75 分≤总分≤89 分) ☐ 合格 (60≤总分≤74 分) ☐ 不合格 (总分≤59 分)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BD 56 - 225-0961

合同编号: CTGSZ-GC-{2023}001 号

正本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旅投资大厦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沙井

发 包 人: 中旅(深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中旅（深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旅投资大厦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沙井

工程概况：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办公地块，用地面积 13840.76 m²，容积率≤4.5，建筑密度≤60%，绿地率≥20%，计容面积 62285 m²，地上核增面积 3566.46 m²，地下室面积约 31877.66 m²，总建筑面积约 97729.12 m²。项目由 2 座高层（≤110m）、6 座低层商业组成。其中公区精装修面积约 9500 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自筹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 承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工程之施工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相关施工条件和其他任何情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

本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公区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栋大堂、电梯厅、走道、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卫生间、清洁间、连廊，地下室电梯厅、合用前室，2 栋门厅、清洁间、卫生间，3 栋门厅、地下车库入口。包括且不限于上述区域装修设计包含的地面、踢脚、墙面、天棚工程、涂饰工程、装饰线条、公区门、井道门装饰面、电梯门套装饰基层、面层；精装区域内电气系统的配管（总包已预埋的精装配管除外）及所有精装区域内开关插座、灯具配线、开关插座面板、灯具的供应及安装、给排水系统的洁具及所有配套五金配件、所有其它配套水件的供货及安装、智能化系统的无线 AP、网络信息插座面板、信息发布显示屏的供货及安装、暖通系统的空调及防排烟装饰风口格栅等的供货及安装；以上材料设备的运输、保管、二次搬运、安装及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报验及维

保等、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等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详见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图包括的全部硬装设计图纸范围内容和建筑、结构设计施工图施工内容，未尽事宜详见“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分类及施工界面划分”；具体详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本工程发包后，发包人可能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继续设计优化，设计变更后可能存在工程范围的减少或工程量的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与发包人进行相应内容的变更。

2、工作内容：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政府报批报建相关手续及施工过程专项验收）、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包售后服务等。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总工期：共 200 日历天（含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开工（以发包人签发开工指令所述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7 日竣工。

以上开工时间为进场安装时间，不含备料加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报告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经过政府相关质检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招标人第三方评估体系标准；配合整个工地获得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申请国优奖。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2、工程保修期：装修保修两年，防水保修五年

3、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20】%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影响程度决定。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全部质量履约保证，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工程合同总价贰仟捌佰玖拾陆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元壹角陆分（人民币）¥：28968656.16 元，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造价¥：26576748.77 元，增值税税额¥：2391907.39 元，税率【9】%，如合同执行期间遇到政府出台新政策影响税率及税额的情况，应按照政府最新税率重新核算并调整合同约定增值税额）。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即包二次设计、包工、包料、包风险、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措施、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配合、包检测，包验收（含政府报批报建相关手续及施工过程专项验收）、包夜间施工、包交叉施工、包施工样板、包赶工费、包疫情防控费、包环保督查费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上述范围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赶工费、交叉施工费、夜间施工费等除合同约定调整外的风险费和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合同包干单价不会因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失误、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等的影响而做出进一步的调整和修订。同样不会因任何法令、法规、规定或规章的更改或增加而导致的价格升降做出任何调整。如果合同各项综合单价和各项费率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正确调整，且仅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对其调整。

投标报价税金按税率计取包含投标人履行此合同所必须缴纳的增值税、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水利建设基金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附加税不单独列项报价，综合考虑包含在税金中，结算不再单独计取。

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按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增值税销项税额及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并且承包人需严格按照一般纳税方式向发包人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率及税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调整。

总价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二次搬运费及增加费、成品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定位复测费、交叉施工影响及配合费用、创建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或缩短工期增加费或赶工费、样板施工费、施工机械使用及进出场安拆费、脚手架、行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风险费、测试检验试验费用、疫情防控费等；本工程测试检验试验费本着“谁施工，谁检测，谁承担费用”原则；按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除外。

承包人自行编制装饰脚手架搭设方案、垂直运输方案等，经各方评审后按要求实施，脚手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搭设不同类型的装饰脚手架（包括但不限于按相关要求搭设的单双排落地脚手架、满堂脚手架、移动式脚手架等）。施工承包人报价时应自行综合考虑以上措施项目工程涉及的相关费用计入各项单价措施费中，合同签订后包干使用且结算不做调整。

本工程措施费包干，但承包范围调整后，措施费按调整后合同价（不含包干措施费）做出相应比例的调整。

本项目规费由承包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自行报费率按费率包干计价且包干费率不做调整。

本合同采用协议书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形式，合同价款中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a. 合同各项综合单价为包干价格，包括图纸、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所有项目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b. 合同各项综合单价不会因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薪金的波动、物料的成本、汇率涨跌的影响而做出进一步的调整和修订。同样不会因任何法令、法规、规定或规章的更改或增加而导致的价格升降做出任何调整。如果合同各项综合单价和各项费率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正确调整，且仅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对其调整； c. 综合单价为包括除税金、措施费、规费外的一切费用（即闭口单价） d. 已充分考虑了台风恶劣天气、汛期以及冬季施工、雨季施工、夜间施工等因素所需措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已考虑防洪、排涝、排水、抽水、降水、冬季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一周内停水、停电八小时以内和施工单位为施工需要而配备和设置的备用发电机、蓄水池等费用； e. 承包人为发包人、设计、监理单位及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免费提供各种设施的方便和安全保护用具等的费用。 f. 已充分考虑了按国家规定要缴纳的承包工程收入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费，及合同执行中政府规定的或增加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种税费、违约金、赔偿金； g. 已充分考虑了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须办理一切手续所需的费用； h. 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前场内所有垃圾运到指定地点，由总包统一外运弃置，包括周边场地的清理。 i. 因疫情防控造成的停工或窝工，工期可延长，但不得索赔任何费用。 j. 因环保督查等原因造成的停工或窝工，不得索赔任何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最终合同总价以结算价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补充条款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补充
- 6、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中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
- 7、发包人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本合同通用条款
- 9、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图纸
- 11、工程量清单
- 12、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且承包人按照合同
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中旅（深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白石
路 3955 号芒果网大厦 6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 274839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
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69933

开户银行：建设深圳景苑支行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81500052551570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
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旅投资大厦

验收日期：2025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旅（深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6-72-03-103750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中旅投资大厦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福路与展景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97729.12 m²	工程造价	601166.367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6/20/4 层 地下：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市政府六届九十四次常务会议	宗地号	A301-057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440306202000035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2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72-03-10375001 2019-440306-72-03-10375002 2019-440306-72-03-10375003	监理许可证号	911100001000094240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15-01 Q44030120210015-02 Q44030120210015-03
建设单位	中旅（深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城市组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志文
副组长	范志照
组员	王岩、王刚、李健伟、赵义、刘超、杨文改、赵泽吉、范志照、杨振仁、罗应旋、徐少威、黄助虎、陈新炎、吴代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志文	刘超、伏卫军、王岩、赵义、李健伟、王刚、张金鹏、赵泽吉、陈新炎、罗应旋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范志照	杨振仁，黄助虎、吴代驰
工程质控资料	徐少威	赵泽吉、曹必霞、黄廷衡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中旅投资大厦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9 项	共 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7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岩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岩
2	吴文文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文文
3	王明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明
4	高岩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高岩
5	王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
6	王广海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广海
7	徐子华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徐子华
8	曹福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福
9	杨振仁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杨振仁
10	何文贵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何文贵
11	王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王
12	王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
13	王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
14	王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
15	王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
16	王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王
17	王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王
18	王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王
19	李建伟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李建伟
20	林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工程师	林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合格	合格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合格	合格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合格	合格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合格	合格
声像文件		合格		
竣工图 CAD 文件		合格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完整，验收通过
2	特种设备	工程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完整，验收通过
3	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完整，验收通过
4	防雷装置	工程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完整，验收通过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工程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完整，验收通过
7	通信工程配套	工程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完整，验收通过
8	节水、排水设施	工程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完整，验收通过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工程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完整，验收通过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工程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完整，验收通过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
17	燃气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完整，验收通过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罗伟浪
注册号: 20252-11月22日
有效期: 至2026年4月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齐
注册号: 4404678-AY030
有效期: 至2028年5月

3、学府朗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甲方名称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徐凯宏、0755-8326993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世群/0755-83269933
企业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工程名称	学府朗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志康路与公明炮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20
技术经济实力			20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9
工期控制			19
协调配合与服务			19
合计			97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90 ≤ 总分 ≤ 100 分) ☐ 良好 (75 分 ≤ 总分 ≤ 89 分) ☐ 合格 (60 ≤ 总分 ≤ 7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8-440311-04-01-173073006001
标段名称: 学府朗园项目精装修工程(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63.358222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世群



本工程于 2024-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0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 254910078991318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D SH - 2016-01P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学府朗园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志康路与公明炮台路交汇处
西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学府朗园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志康路与公明炮台路交汇处
西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学府朗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志康路与公明炮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30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1039.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2000 平方米,其中:住宅约 953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约 200 平方米);商业约 3000 平方米;12 班幼儿园(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 410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约 1000 平米;邮政所约 150 平米;公共厕所约 120 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房约 2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承包人确认: 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

学府朗园项目商品房户内精装修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精装修工作内容。施工范围:

(1) 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墙面装修、地面装修、天花吊顶等。(2) 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灯具、开关、插座面板等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且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9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上所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工期不变，开工时间的延后并不涉及费用及工期索赔。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为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金额为暂定；合同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陆拾叁万叁仟伍佰捌拾贰元贰角贰分 (¥62,633,582.22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57,462,002.03 元，增值税税额为¥5,171,580.19 元，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合同项下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柒佰壹拾元陆角陆分 (¥1,044,710.66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958,450.15 元，增值税税额为¥86,260.51 元，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合同项下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 元，增值税税额为¥ / 元，乙方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合同项下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 元，增值税税额为¥ / 元，

乙方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合同项下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

(4)暂列金额：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1011



工程名称： 学府朗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1011]

工程名称	学府朗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志康路与公明炮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51784m²	工程造价	62633582.22万
结构类型	框支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一栋/48层：一单元、二单元、三单元/25层：4单元、幼儿园：4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47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192260957A		
开工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4]069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101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卢悦云 陈恭敬
副组长	刘晓东 周世群 祝江华
组员	马中华 颜睿 何罗勇 温耀添 许腾 刘李炀 朱运祥 唐池飞 杨茂海 刘兆清 王东 郑少强 钟银连 李建军 吴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马中华	许腾 刘兆清 刘李炀 朱运祥 杨茂海 王东 郑少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耀添	唐池飞 钟银连 李建军 吴烦
工程质控资料	姚少丰	李 俊 周 蓉 韦 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1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u> 6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6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6 <u> </u> 项	共 <u> </u> 4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4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4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4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u> 7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7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7 <u> </u> 项	共 <u> </u> 1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1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1 <u> </u> 项	共 <u> </u> 2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2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u> 9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9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9 <u> </u> 项	共 <u> </u> 1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1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1 <u> </u> 项	共 <u> </u> 2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2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GD-E1-91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卢悦云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总经理	工程师	卢悦云
2	陈恭敬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恭敬
3	刘晓东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晓东
4	周世群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周世群
5	祝江华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祝江华
6	马中华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马中华
7	颜 睿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颜 睿
8	何罗勇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何罗勇
9	温耀添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温耀添
10	许 腾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工程师	工程师	许 腾
11	姚少丰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工程师	工程师	姚少丰
12	刘李杨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刘李杨
13	朱运祥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朱运祥
14	唐池飞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唐池飞
15	杨茂海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杨茂海
16	李 俊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李 俊
17	刘兆清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兆清
18	王东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王东
19	郑少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员	工程师	郑少强
20	钟银连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员	工程师	钟银连
21	吴 焯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施工员	工程师	吴 焯
22	李建军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施工员	工程师	李建军
23	周 蓉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资料主管	工程师	周 蓉
24	韦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资料员	工程师	韦悦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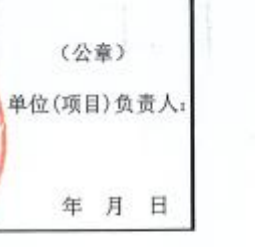
GD-E1-914/6

01011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过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成、签章真实完备；
-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 5、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7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刘晓东
注册号: 4402254-003
有效期: 至2026年09月

4、深圳市南山区御成府御成府销售部分公区及 8-26F 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甲方名称	深圳市华昌贸易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6年1月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徐凯宏、0755-8326993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孟锋涛/13689200797
企业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工程名称	BDSG-2024-0632 深圳市南山区御成府御成府销售部分公区及 8-26F 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学府路 101 号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20 (满分 20)	
技术经济实力		18 (满分 20)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9 (满分 20)	
工期控制		17 (满分 20)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满分 20)	
合计		94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能够积极配合各方,履约表现优秀。(加盖单位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90≤总分≤100 分) ☐ 良好 (75 分≤总分≤89 分) ☐ 合格 (60≤总分≤74 分) ☐ 不合格 (总分≤59 分)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评价时间和加盖公章时间由合同签订时间起一个月以后至竣工验收时间前，这个时间段都可以，需要写 2020.12.01 之后
红色字体最终搞需要替换实际信息
评价单位写建设单位或者合同甲方，最好是建设单位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正式通知贵司，以确认贵司为【御成府项目中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的中标单位。

请贵司加紧完成组织人员配置，进场工作。

其他要求以项目通知为准。

御成府项目装修工程代建项目部

2024年11月1日



BD Sh - 2010 - 0632

御成府项目销售部分公区及8-26F户内批量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华昌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方（丙方） 深圳市泊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10. 29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深圳

合同编号： YCFJZXZQ0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华昌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方(以下简称丙方): 深圳市泊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御成府御成府销售部分公区及 8-26F 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与南新路交叉口御成府项目

二、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御成府销售部分公区及 8-26F 户内批量精装修项目装修设计工作内容, 具体包括本项目的深化设计工作, 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确保工程达到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全部施工(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作内容除外), 对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全面负责, 移交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工程; 并履行保修责任;

(2) 室内环境检测;

(3)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御成府项目销售部分公区及 8-26F 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具体承包范围除下述“乙方承包范围的其它约定”外, 均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执行。

2.1.1 设计文件

详见经甲方确认的如下图纸:

1) 装修图纸: ;

2) 水电图纸: ;

3) 空调图纸: 。

2.1.2 材料设备样板及选型图册

包单位已预留预埋管路外)、末端,精装单位负责强电箱成品保护工作,精装单位负责检修口施工。

2.2.3 弱电工程:精装单位负责户内弱电箱进线出线管路(除结构部分总包单位已预留预埋管路外)及户内除光纤入户、有线电视、可视对讲、智能家居施工内容外的弱电穿线施工,精装单位负责弱电箱成品保护工作。

2.2.4 空调工程:精装单位负责室外机、室内机、新风机的电源预留,包括配管、布线和开孔等,并配合末端定位放线及末端安装所需精装修面开孔工作,精装单位负责风口供应及安装,精装单位负责检修口施工。

2.2.5 消防工程:精装单位负责配合末端定位放线及末端安装所需精装修面开孔工作,精装单位负责检修口施工。

2.2.6 给排水工程:精装单位负责给排水接驳口后管道、末端,并负责接驳施工,精装单位负责总包单位已施工管道的成品保护工作,精装单位负责检修口施工。

2.2.7 软装家私制作安装,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

2.3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三、工期:2025年5月10日现场完工。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工程管理/质量标准”。

五、承包方税务资质

5.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5.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9%/ ☐6%/ ☐3%)

六、合同总价:甲乙丙三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总价包干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 31339868.00 元,大写:叁仟壹佰叁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捌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人民币 28752172.48 元,大写:贰仟捌佰柒拾伍万贰

甲方：深圳市华昌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
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

日期：

丙方：深圳市泊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御成府项目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昌贸易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施工内容	御成府销售部份 8~26 层批量精装修及公区部分天花乳胶漆、木纹铝方通、不锈钢；墙面：石材、岩板、艺术漆、真石漆、木饰面、不锈钢；地面：瓷砖、岩板、不锈钢；其他：推拉门及其洁具、灯具安装工程等。		
竣工工程内容及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已按合同、设计图纸施工完毕，经共同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代建单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五、人员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曾正才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1201219191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张昆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5282 号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范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4708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装修工程师	易成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903001025322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石寿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GD50055138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机电工程师	陈海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093356	机电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高上明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2210700013000 016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郑少强	工程师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23） 0006547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商务负责人（造价工程师）	田玮	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3440002268 8	土木建筑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给排水工程师	许传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 191100133200117	给水排水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师	任永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0200481	建筑设计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刘小惠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2211400013000 025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杨远彬	/	C 证	/	粤建安 C3(2019)0008885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周萌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811394418000 163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质检员	黄其庆	/	岗位证	/	0441810794418000 054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王亚成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810194418000 702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潘液	/	岗位证	/	0442511100021000 021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项目经理-曾正才

姓名	曾正才	性 别	男	年 龄	4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82198210173055	手机号 码	0755-83269933
参加工作时间	2005.7.1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120121919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河南夏商文旅发展 有限公司	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 (EPC)项目	1502.35 万元	2025.11.7-2026.1.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播电视台技术楼 升级改造项目	551.970867万 元	2025.5.6-2025.11.19	已完	合格
成都佳派置业有限 公司	青羊樾府项目售楼部精装 修工程	266.548807万 元	2023.4.16-2023.10.27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30日
2026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曾正才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21919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5-12至2028-05-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曾正才

个人签名: 曾正才

签名日期: 2026.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2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29729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曾正才

管理号: 10441534094415668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曾正才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09月1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 02月 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3433

姓 名：曾正才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10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7月06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12日 至 2027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正才

身份证号：43038219821017305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1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正才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七日生，于二零零一年
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本校工程管理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郭友峰

证书编号：104601200505003215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正才

社保电脑号：618457676

身份证号码：430382198210173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25659.05	12494.16			13702.62	5080.3			1188.98			140.16	20.32	199.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b87859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招标编号：偃师工施招标(2025)0021号】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	
项目名称	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项目代码:2507-410381-04-01-500904)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金额	小写：15023500.00 元 大写：壹仟伍佰零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总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承诺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	曾正才 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 粤 1442011201219191
设计负责人	穆俊文 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分专业） 214441028

注：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BD 56 - 2025 - 0580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夏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方案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施工规模：1548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文化体验中心的基础装修、虚拟交互、沉浸体验、专业灯光、多媒体系统工程、中央通风空调系统工程等，以及配合协助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1 月 07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3）采购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贰万叁仟伍佰元整（¥15023500.00元）。

不含税金额（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壹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701415.09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万零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13100917.43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7435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捌万元整（¥1428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曾正才 注册建造师一级 粤144201120121919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偃师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 法人签字或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9269937

传真:

传真: 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

电子邮箱: 442015815000525515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账号:

账号: 44201581500052551570

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夏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竣工日期: 2026年 / 月 8 日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BDSG-2025-0580	合同金额	15023500.00 元
项目名称	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	项目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
建筑面积	1548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7日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8日
建设单位	河南夏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穆俊文	项目负责人	曾正才

二、项目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	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中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所有项目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甲方及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先进行资料审核,然后对项目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项目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
	2、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合格。
	3、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合格。
	4、有关部门对展项、多媒体等专项验收情况 合格。
	5、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合格。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BDSG-2025-0580	合同金额	15023500.00 元
项目名称	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	项目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
建筑面积	1548m2	结构类型	框架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7日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8日
建设单位	河南夏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穆俊文	项目负责人	曾正才

二、项目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	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中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所有项目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甲方及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先进行资料审核,然后对项目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项目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
	2、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合格。
	3、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合格。
	4、有关部门对展项、多媒体等专项验收情况 合格。
	5、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合格。

三、验收组员情况

	单位名称	人员	职务
建设单位	河南夏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李富翔	业主代表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穆俊文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曾正才	项目经理
验收组其它成员			

四、项目质量总体结论

项 目 验 收 结 论	分部 质量评定 情况	施工区域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装饰装修分部	合格
		建筑电气分部	合格
		展项、多媒体分部	合格
		空调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良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合格	
	单位项目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情况	合格	

五、验收结论

总体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和制作全部内容,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该项目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 2、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设计、施工规范进行设计和制作,制作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3、主要功能项目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4、本项目分部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结论意见: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富翔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魏光翔
年 月 日

设计、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曾正才

设计负责人: 穆俊文

年 月 日

附件:

- 1、验收小组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2、场景施工效果验收

正本

BD 56 - 2015 - 0130

SFD-2015-07

工程编号: 2411-440304-04-01-946028001001

合同编号: TWH2025032401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广播电视台技术楼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天威花园技术楼

发 包 人: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广播电视台技术楼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天威花园技术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4)106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包括办公室二次装修、消防监控系统改造等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消防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不
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
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27 日;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期)。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64X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邮政编码：518036

法定代表人：张育民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62008888

传真：0755-8306601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账号：4420156020005600653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
慧广场 C 栋 6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2551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411-440304-04-01-94602801

编号2025-0443[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4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440304157395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广播电视台技术楼升级改造项目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路6001号天威花园技术楼五、六楼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工期	180天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献忠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正才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魏力开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 2025-08-21项目经理由陈树虎(粤1222015201503436)变更为曾正才(粤1442011201219191)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核。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工程名称：	深圳市广播电视台技术楼升级改造项目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视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广播电视台技术楼升级改造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天威花园技术楼	建筑面积	8436㎡	工程造价	551.9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9 层	
	框架结构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11-440304-04-01-94602801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5-044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泳
副组长	魏力开、曾正才、赵献忠
组员	谢智华、车红伟、曾志琼、冒志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智华	魏力开、曾正才、冒志华、黄伟忠、余汉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勇军	曹思杰、赵献忠、曾志琼、车红伟、彭建彬、庄坚炜
工程质控资料	张捷	吴望虹、胡洪红、黄东鹏、蔡伙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u> </u> 5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5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5 <u> </u> 项	共 <u> </u> 4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3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1 <u> </u> 项	共 <u> </u> 12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2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10 <u> </u> 项
屋面	/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同意验收	<u> </u> 27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27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27 <u> </u> 项	共 <u> </u> 19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19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0 <u> </u> 项	共 <u> </u> 23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15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8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u> </u> 14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14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0 <u> </u> 项	共 <u> </u> 10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1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9 <u> </u> 项	共 <u> </u> 8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3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5 <u> </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u> </u> 14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14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14 <u> </u> 项	共 <u> </u> 7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0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7 <u> </u> 项	共 <u> </u> 10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5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5 <u> </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u> </u> 13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13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13 <u> </u> 项	共 <u> </u> 8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0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8 <u> </u> 项	共 <u> </u> 11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7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4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永	天威视讯	项目负责人		刘永
2	谢智华	W1	工程师		谢智华
3	周立华	中海世纪	设计师		周立华
4	陈勇军	..	安装工程师		陈勇军
5	曹恩杰	..	暖通工程师		曹恩杰
6	吴望如	V V	资料		吴望如
7	伍军				伍军
8	张捷	..	造价		张捷
9	禹建博	..			禹建博
10	王以康	深圳市博大建设	项目负责人		王以康
11	梁子才	深圳市博大建设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梁子才
12	袁力开	深圳市英来咨询	项目总监	高工	袁力开
13	梁以康	深圳市英来	监理	高工	梁以康
14	彭建彬	中海世纪			彭建彬
15	彭建彬		设计		彭建彬
16	袁力开	英来咨询	支监		袁力开
17	曾志瑞	深圳市博大建设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曾志瑞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观感质量一般，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赵献忠

注册号：4402131-036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19日

总监工程师：

2025年11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19日

BD SG 2023 0194



合同编号: CRCCRE-XN-CDDW-CDSQYQCQM-KF. JAGC. 02. 02. 01-2023-001

[成都佳派置业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羊樾府项目售楼部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

签署时间: 2023年3月28日

签署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中国铁建广场1栋27楼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成都佳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青羊区蔡桥街道蔡桥社区1组，华严社区4、6、7组，红碾社区6组

法定代表人：崔瑞乾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合同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青羊樾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名称：青羊樾府项目售楼部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3 项目地址：青羊区蔡桥街道蔡桥社区1组，华严社区4、6、7组，红碾社区6组。

1.4 工程规模：

1.4.1 总建筑面积约为195745.00 m²，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约为137389.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58356.00 m²。

1.4.2 其他：/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服务、包竣工验收、包竣工验收备案或备案配合、包质保维修、包穿插施工配合等。

2.2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单）、现场指令（签证）单等发包人增减项目，承包人详细的承包范围须参照图纸及合同文件，若为完成上述工程必须执行的遗漏工作，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1《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文件及附件、图纸、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与要求、工程量清单等所显示的一切项目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除合同及清单明确说明的情况外，固定总价合同清单项中的单价均为固定单价。其中除模板外的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承包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除合同允许或双方协商一致调整的情况外，固定总价部分（不含税价）均不得调整。



(2) 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各项工程量均为暂定，最终以双方另行确定的实际工程量为准，工程量的调整对工期不产生任何影响，且除合同及清单明确说明的情况外，合同清单项中的单价均为固定单价，其中除模板外的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为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除合同允许或双方协商一致调整的情况外，固定单价（不含税价）均不得调整。

(3) 暂定总价：由固定总价+暂估价+暂列金组成，除暂估价、暂列金以及合同允许或双方协商一致调整的情况外，均不得调整。

3.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665488.07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伍仟肆佰捌拾捌元零角柒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445401.9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伍仟肆佰零壹元玖角零分），增值税为人民币¥220086.17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零捌拾陆元壹角柒分），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税率为9%，其中：

固定含税总价为¥2515488.07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伍仟肆佰捌拾捌元零角柒分）；暂列金含税价为¥1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如遇国家税务政策修订，调整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行业税率，调整的增值税额在本合同计价或结算时，按国家届时现行有效的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税率计算，在保证合同中所涉及的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前提下，计算相关增值税税额，并对本合同已签订的合同总价及增值税税额做相应扣减/增加。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具体以发票开具时执行的税率为准。

为免疑义，无论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正文各部分及附件）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表述为合同总价、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额、合同暂定总额等）作为违约金或其他费用计算基础的，无论如何表述，本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的，则计费基础为固定总价对应的总价数额；本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或暂定总价的，则计费基础均为暂定总价对应的总价数额，其中选择固定单价的，暂定总价为固定单价乘以暂定工程量计算出的暂定总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绝对工期为：20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该期限是指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时间，且该工期已充分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出现的雨雪、大风、高温等天气、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和污染等影响工期的因素，本合同总日历天不予延长，发包人另有要求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本工程开工时间：暂定2023年03月2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3 本工程竣工时间：暂定2023年04月15日。

第五条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与政策、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5.2 对工程质量奖项的特殊要求: /

第六条 合同计价及付款

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6.2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每月10日报送上月11日至本月10日完成工程量计价,经监理、发包人确认之后,在下月30日前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70%。其中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6.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若为精装报建精装交付的项目还需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证明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审核计价金额的85%。

6.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接受,发包人与承包人就竣工结算达成一致并签字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97%。支付结算款的97%时,承包人需同时提供剩余款项(含维修保证金)全额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

6.5 若本合同经发包人确认进行分阶段结算,阶段结算部分支付至阶段结算审核金额的85%,非阶段结算部分按完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70%支付。

6.6 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金额的3%。工程质保期满后,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无其它扣款事项,发包人将维修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予承包人。

6.7 对于除模板外的措施费以及任何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包括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确定其完成价值所对应的价格,应按照承包人审核的各月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金额之和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总金额的比例而同比例支付。

6.8 设计变更的支付: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设计变更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相应费用后,可计入月进度计价,支付比例按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70%。

6.9 指令洽商的支付:承包人每月需提供完整的指令签证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相应费用后,可计入月进度计价,支付比例按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70%。

6.10 合同调差的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人工、材料差价,在结算完成后同结算价款支付。

6.11 关于农民工保证金的约定:农民工保证金由承包人向主管部门缴纳。

6.12 在发包人计价金额审定后,在支付上述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审定金额】在工程所在地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保证合同签订方、提供服务方、收款方、发票开具方一致,并且该项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在承包人营业范围内,发票开具项目内容要与实际发生业务相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不能及时开具的,发包人可不予支付本合同款项,直至承包人按要求出具发票,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



致的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套打发票，除重新开具发票外，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3 本合同指定周婧为计价、结算办理资料的唯一接收人，因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付款时间节点提交相关计价、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签字验收合格的，因此导致发包人付款迟延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6.14 本合同指定周婧为增值税发票的接收人，发票应当有专人送达不得邮寄，若因客观原因必须邮寄的，应当采用挂号信邮寄，发票必须有指定接收人签字认可，不得代收。

6.15 付款方式：发包人有权选择现金、转账、保理、承兑汇票或铁建银信五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进度款或者结算款的支付，承包人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6.16 关于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的其它前提条件的约定：

(1) 上述付款方式不包括暂定价款涉及工程款项的支付，暂定价款涉及的工程价款的支付以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甲供材相应的合同约定为准。

(2) 如因发包人内部资金拨付程序导致付款拖延，承包人应予以充分理解，如应付款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3) 发包人保留代扣代缴税金的权利。代扣代缴税金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扣回。

6.17 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除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还应当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无法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将按照按“合同不含税价格+承包人实际提供增值税可抵扣凭证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发包人将不予退还。

6.18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如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进行结算，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6.19 关于进度款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资源方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承包人月度履约考核的结果调整应付进度款付款比例：

(1) 履约考核结果为 A 级的，当期按照合同应付进度款的 100% 进行付款；

(2) 履约考核结果为 B 级的，当期按照合同应付进度款的 90% 进行付款；

(3) 履约考核结果为 C 级的，当期按照合同应付进度款的 80% 进行付款；

(4) 当期考核当期兑现，不参加累计；

(5) 月度考核结果为 C 级的，发包人及其代表机构可要求更换承包人参建团队主要管

理人员。

上述管理办法,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知悉并理解全部内容并同意执行,由于该管理办法内容繁多,不再单独作为本合同附件。

6.20 发包人、承包人结算及开票信息:

发包人: 成都佳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5MAC34YQF4P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07998T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帐号: 8111001012700869556

帐号: 8110301013500201312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八条 质量保修

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第九条 送达条款

9.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他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他方当事人,他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挂号信、特快专递、手机短信、本地报纸公告等形式,合同双方可选择上述通知方式的一种或者多种。

9.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包人联系人: 王誉达

联系电话: 15882409086

联系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中国铁建广场1栋27楼 邮编: 610000。

承包人方联系人: 宁忠友

联系电话: 13666119162

联系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中国铁建广场2栋1217号 邮编: 610000。

9.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采取邮寄方式通知的,上述通讯地址或单位注册地址为送达地址,以该通讯地址或者单位注册地址寄出三日(本省)或七日后(外省)视为送达。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1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书一道共同构成双方之间针对本工程的承包合同，统称本合同，本合同所包括的文件称为合同文件。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协议书、附件《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 (2) 专用条款
- (3) 图纸及其补充文件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其他附件

10.2 上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按上述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上一条中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所有合同文件中，本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1.1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承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1.4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合同签署：

发包人：成都佳派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中国铁建广场1栋27楼

联系电话：028-61682255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栋A段第10层11-12轴

联系电话：0755-83269933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青羊樾府项目售楼部精装修工程	开工时间	2023.4.16
工程地点	青羊区蔡桥街道蔡桥社区1组， 华严社区4、6、7组，红碾社区 6组	竣工时间	2023.10.27

验收结论

实体完成情况:完成
 资料移交情况:完成
 完工清洁、成品保护及相关移交等情况:完成
 水电费等关联承担费用清理情况:完成

施工方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曾时 2023年10月27日

监理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相关部门或承包商
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执行部门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技术负责人-张昆

姓 名	张 昆	性 别	男	年 龄	59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02196711050519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5282 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89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四川成都宇荟宸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052.795174 万元	2024.1.3-2024.12.24	已完	合格
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 A 座 22 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160.888 万元	2022.8.1-2023.4.30	已完	合格

F12

照
片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5282号

张昆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昆 性别男系湖南省
长沙县(市)人,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出
生。于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
年七月在本院 机械工程 系
汽车运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
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
予毕业。

长沙交通学院
院 长

陈永宽

证书登记第 89134 号

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昆

社保电脑号：604239480

身份证号码：320902196711050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4.4	6800	3.6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4.4	6800	3.6
合计			26347.55	12808.16			13711.38	5083.22			1189.7			817.2	84.8	21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e716f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BD SG - 2024-002



NSDC-XNYHCCB-GC-2023-039

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四川成都宇荟宸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四川成都宇荟宸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下面将与本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摘要如下，以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1. 甲方：四川成都宇荟宸置业有限公司

1.2. 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设计单位：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4. 质安监单位：当地政府监察机关

1.5. 监理单位：四川元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顺序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同一解释顺序文件之间相矛盾的，以作出时间在后或要求较高标准较严条款为准，且乙方已在合同单价中考虑此情况：

- 1) 合同补充协议（若有）
- 2) 本工程合同
- 3) 经批准的图纸和设计变更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 6) 本补充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其他协议、会议纪要等
- 7) 乙方承诺函件及各方在定标前的来往文件
- 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9) 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合同附件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相应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双方同意确认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2.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2.3. 图纸

2.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并要求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甲方、监理及甲方有关人员查阅。

2.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

2.3.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2.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第三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办事处何家社区 8 组，高家社区 1 组。

工程规模：本工程建筑面积约 29530.06 m²，装修面积约 23690.22 m²。

3.2 承包范围

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包括：

3.2.1 包括叠拼 2#、3#、12#、13#楼及高层 1#、9#楼楼栋的户内装修图纸设计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室内包管、给排水、电气工程、户内防水、回填、轻质隔墙抹灰、室内护窗栏杆（含叠拼户内楼梯栏杆）对应叠拼楼栋竣备后部分装修改造工程等。具体实施范围详见附件九《界面划分表》及附件八《合同清单》。

3.3.3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装饰工程

a. 套内装饰工程：墙地面防水、找平、地面铺贴、墙顶面乳胶漆、门窗套基层、墙面装饰施工、窗帘盒制安、顶面灯槽制安、石膏板吊顶、铝扣板吊顶等施工；

b. 负责甲供材卸车后的所有二次搬运及仓储。

c. 二次砌筑（含反坎）

2) 电气工程：吊顶内管线延长、末端开关、灯具等。

3) 给排水工程：移交过程检测、局部给排水管延长，末端安装、系统调试、保压施工等。

4) 甲方在过程中签发的各类变更及零星工程；

5) 甲方指令图纸范围外的其他工程。

6) 配合使用“南山云筑”数字化工程管理平台：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配合使用“南山云筑”数字工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对项目进行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乙方进场后 5 天内，需由乙方系统管理员在平台录入相关管理人员信息（乙方管理员账号由甲方项目系统管理员提供）。

乙方进场后，须根据平台要求及时上传工程管理数据（包括日常巡检、实测实量、周检/月检、工序验收/移交、工序样板、材料验收、安全验收/晨会、验房等模块数据）。

甲方有权对乙方平台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情况不良或数据不达标，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给予其他处罚。

3.3.4 注意事项：

1)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楼栋的地暖保护层施工、所有楼栋的墙面轻质抹灰施工、包管、回填、防水等工作；

2) 室外施工电梯计划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前拆除完成，精装修的大宗材料（如石膏板、木工板、墙地砖、水泥、河沙等）需在拆除施工电梯前搬运上楼；

3.3.7 下述样品、样板需在投标截止日送样，经确认后，作为施工的依据。

序号	材料名称	送样尺寸	送样要求	备注
1	人造石（窗台板）	300*300		
2	淋浴玻璃	100*100		
3	金属软管	套		
4	洁具角阀	套		
5	阳台地漏	套	304 不锈钢	
6	电气配管			
7	给水、热水管			
8	大理石（门槛石）	300*300		
9	铝扣板	300*300		
10	12mm 钢化玻璃	100*100		
11	护窗栏杆			
12	瓷砖粘结剂			

特别约定：

➤ 所有装修材料严格按照设计样板及材料文本要求订货，施工过程中乙方若私自调整替换材料而未经甲方书面函件同意，甲方有权在结算价中扣除该种材料主材费用。

➤ 按国家及地方要求，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送检的各种材料必须由乙方自行送检，检验试验测试费包含在合同价中，且需保证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内容通过各项验收。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4.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含税总价为（小写）¥20,527,951.7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贰万柒仟玖佰伍拾壹元柒角肆分，其中：

4.1.1 固定总价包干金额¥20,316,917.13 元，不含税价¥18,639,373.51 元，增值税¥1,677,543.62 元，增值税率 9%；

4.1.2 暂定金额¥211,034.61 元，不含税价¥193,609.73 元，增值税¥17,424.88 元，增值税率 9%；

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合同清单》，除因设计变更及签证可以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调整外，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其中竣备后改造为暂定价，该部分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市场变化、政府文件及收费等任何因素的改变而调整；暂定价（竣备后改造）部分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说明：合同价款以不含税价款为准，如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率进行调整，则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合同含税价款做相应调整。】

4.2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公司名称：四川成都宇荟宸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6MA7MNR56X5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两河西三路1号

公司电话：028-81297218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河支行

公司银行帐号：51050150860800004682

第五条 双方的人员、设备

5.1 甲方

5.1.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李凤朗（电话：17828488898），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有效。

5.2 乙方

5.2.1 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 元，其中如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与本合同签署前承诺不符，有权就违约行为罚款 500000 元/人次。

5.2.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张清勇（身份证号：511025197003175456）、技术负责人 张昆，身份证号：320902196711050519。

5.2.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甲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2 天（含 2 天）以上需经甲方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招标方同意。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向施工单位提出更换。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乙方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5.2.4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5.2.5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明等证件。

附件八：合同清单（后附）

附件九：界面划分表（后附）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日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1908南山地产。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银行账户：8110301013500201312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南山地产 NANSHAN REAL ESTATE	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NSDC-CB-WI04-BD10 版号: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	---------------	--

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3日
分部 (单位) 工程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验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工程内容	叠拼2#、3#、12#、13#楼及高层1#、9#楼户内精装修 装饰工程: a、套内装饰工程: 墙地面防水、找平、回填、地面铺贴、墙顶面乳胶漆、门窗套基层、墙面装饰施工、窗帘盒制安、顶面灯槽制安, 石膏板吊顶、室内护窗栏杆 (含叠拼户内楼梯栏杆) 及叠拼楼栋竣备后部分装修改造工程等; b、负责甲供材卸车后的所有二次搬运及仓储; c、二次砌筑 (含反坎)。 电气工程: 吊顶内管线延长、末端开关、灯具等。 给排水工程: 移交过程检测、局部给排水管延长、末端安装、系统调试、保压施工等。		
验收资料	资料齐全。 张金超 2024.12.24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物业公司: (签、章)	建设单位: (签、章)
			

(2) 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 A 座 22 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BD-SG 2022 0469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 A 座 22 层装修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 A 座 22 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 A 座 22 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4-630104-04-01-624023。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已建成的西宁市五矿云金贸 A 座 22 层基础上，进行展示展厅、办公、会议、新闻发布、餐厅等的基础装修，办公家具、会议系统设备采购以及水电暖等所有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规模

展示展厅、办公室、会议室、新闻发布室、餐厅、宿舍、走廊、电梯厅、库房、操作间等约 1422.90 m²。具体建设规模如下：一、地面包含石材地面、地砖地面；二、墙面包含护墙板墙面、吸音板墙面、块料墙面、石材墙面、轻质隔墙、玻璃隔断、卫生间成品隔断、石材窗台板、PVC 弹性地材踢脚线、石材踢脚线、地砖踢脚线、电子感应门、成品装饰木门及门套；三、天棚包含纸面石膏板吊顶、铝扣板、铝格栅吊顶；四、定制展柜、展台；五、定制衣柜；六、卫生间洗漱台；七、窗帘；八、室内家具包含摆件、装饰画、地毯等；九、照明配电；十、弱电智能化；十一、会议系统；十二、中控系统包含中控主机、触摸屏、无线接收器、控制软件编程等；十三、显示系统包含高清 LED 屏、AV 矩阵等；十四、扩声系统包含调音台、扩声扬声器、扩声功率放大器、均衡器、数字音频处理器、反馈抑制器、无线话筒等；十五、语音系统发言会议主机、主席单元、代表单元、跟踪摄像机；十六、办公设备包含电脑、大打印机、小打印机；十七、展厅导览及互动查询系统；十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十九、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二十、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二十一、防火门监控系统；二十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二十三、消火栓工程；二十四、自动喷淋灭火系统；二十五、上下水及洁具；二十六、厨房及备餐间设备；二十七、活动室净水器、冰箱；二十八、防、排烟系统；二十九、水电及采暖系统；三十、宣传片制作等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工程。其他未列明在上述范围内，但属于完成本工程内容应包含的工程，均视为包含在上述工程范围内，且不再变更费用。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在已建成的西宁市五矿云金贸 A 座 22 层基础上，进行展示展厅、办公、会议、新闻发布、餐厅等的基础装修，办公家具、会议系统设备采购以及水电暖等所有相关配套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业主及相关审查部门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万零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 1160888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玖佰玖拾玖元贰角
（¥ 600999.20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肆仟零捌拾玖元玖角叁分（¥ 54089.93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万（¥ 5100000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玖仟（¥ 459000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万零柒仟捌佰捌拾元捌角
（¥ 5907880.80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
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
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
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总包方进场后进行施工图纸设计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清单计量与计价规则、工程内容除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特殊说明外，均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一致。本合同清单所用术语及包含的内容除特殊说明外，均同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2020 版计价定额》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及后期相关配套调整文件一致。材料价格采用投标期价格，投标报价文件中有的按投标文件价格，投标文件中没有的采用投标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的确定原则同招标文件：1. 不接受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费用变更；2. 最终价格以招标人聘请的第三方审核为准；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接受签证及工程项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4. 须满足招标人所有装修、采购、安装及办公使用功能需求。

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的确定：以经招标人聘请的第三方审核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为准，若施工图预算金额超过合同价格，按合同价格结算，否则按经审核确定的施工预算价格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厚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格尔木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C8-2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22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1层, 地下2层 / 59596.29m²
建设单位	深圳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田栋仍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张厚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昆	完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 符合规定 21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管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永红	项目负责人: 刘成	项目负责人: 张厚文	项目负责人: 刘成	项目负责人: 刘成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C8-3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资 料 名 称	份 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	/	张厚文	/	胡太鹏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	/		/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2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施工记录	/	/		/	
7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验及抽样检测资料	/	/		/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9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		/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	给水排水与采暖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	/	张厚文	/	胡太鹏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管道、设备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	/		/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施工记录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续表C8-3

序号	项目	资 料 名 称	份 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通风与空调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	/		/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	/		/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	/		/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	/		/	
7		施工记录	/	/		/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9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	/	张厚文	/	胡太鹏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设备调试记录	/	/		/	
4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	/		/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施工记录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	智能建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	/	张厚文	/	胡太鹏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4		施工记录	/	/		/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	/		/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	/		/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录	/	/		/	
8		系统检测报告	/	/		/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续表C8-3

序号	项目	资 料 名 称	份 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节能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	/	/	/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4		施工记录	/	/		/	
5		外墙、外窗节能检验报告	/	/		/	
6		设备系统节能检测报告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9							
1	电梯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	/	/	/	/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4		施工记录	/	/		/	
5		接地、绝缘电阻试验记录	/	/		/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9							

结论:

通过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1日

C8-4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工程名称		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22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深圳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2		桩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3		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4		砂浆强度试验报告				
5		主体结构尺寸、位置抽查记录				
6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				
7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记录				
8		地下室渗漏水检测记录				
9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抽查1处合格	
10		抽气（风）道检查记录				
11		外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12		幕墙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13		建筑物沉降观测测量记录				
14		节能、保温测试记录				
15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16		土壤氧气浓度检测报告				
17	给水排水与供暖	给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18		暖气管道、散热器压力试验记录				
19		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				
20		消防管道、燃气管道压力试验记录				
21		排水干管通球试验记录				
22		锅炉试运行、安全阀及报警联动测试记录				

续表CH-4

项目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份数	检查意见	抽查结果	检查人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记录				
	风量、温度测试记录				
	空气能量回收装置测试记录				
	洁净室洁净度测试记录				
	制冷机组试运行调试记录				
建筑电气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1	符合要求	抽查6处合格	
	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载荷强度试验记录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记录				
	应急电源装置应急持续供电记录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记录				
智能建筑	系统试运行记录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				
	系统接地检测报告				
建筑节能	外墙节能构造检查记录或热工性能检测报告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查记录				
电梯	运行记录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



资料完整有效，各项抽查均合格，检查通过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11日

C8-5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金贸中心A座22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深圳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建筑与结构	主体结构外观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室外墙面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变形缝、雨水管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屋面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室内墙面	共检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室内顶棚	共检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室内地面	共检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楼梯、踏步、护栏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门窗	共检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给排水与供暖	管道接口、坡度、支架	共检查 10	点, 好 5	点, 一般 5	点, 差 0	点	一般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共检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共检查 10	点, 好 7	点, 一般 3	点, 差 0	点	好				
	散热器、支架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风口、风阀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风机、空调设备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管道、阀门、支架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水泵、冷却塔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绝热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续表C8-5

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共检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共检查 10 点, 好 7 点, 一般 3 点, 差 0 点	好
	防雷、接地、防火	共检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现场设备安装	共检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一般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层门、信号系统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机房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好	

评价为好, 观感质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工程师:



2024 年 月 日

1 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2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质量记录, 质量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3 本表应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签字确认。

HONOR 90
200MP
50MP

工程竣工报告

C-7

工程名称	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22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工程地址	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22层	建筑面积	约 1422.90m²
建设单位	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期	180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1608880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 目 内 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符合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整改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张厚文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 月 7 日			

3、生产经理-范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范辉

身份证号：3507241989111930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7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范辉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001201305877919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91管1 091063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辉

社保电脑号：642023988

身份证号码：350724198911193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4.4	6800	3.6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4.4	6800	3.6
合计			26347.55	12808.16			13711.38	5083.22			1189.7			817.2	84.8	21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c08595e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装修工程师-易成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易成勇

身份证号：413027198008102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53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1.26-2032.11.26

姓名 易成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8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
四路303栋4楼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7198008102016

浙江大学
远程教育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103357201605008293

学生 易成勇 , 性别 男 ,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日生, 于二〇一四
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学习, 修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
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吴朝晖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成勇

社保电脑号：621519634

身份证号码：413027198008102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4.4	6800	13.6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4.4	6800	13.6
合计			25639.55	12430.56			12746.9	4772.1			1166.1			161.76	202.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b88a1f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土建工程师-石寿军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i>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i>	
姓 名	石寿军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Full Name		Qualification	
性 别	男	专 业	建筑工程
Sex		Speciality	
出生日期	1972年10月	授予时间	2016年4月21日
Date of Birth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ZGD50055138		
Certificate No.			

No: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石寿军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二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林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4)教成字004号

证书编号：102255201106000880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寿军

社保电脑号：639498272

身份证号码：3208261972101908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6.4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6.4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6.4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6.4	5000	40.0
2024	02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6.4	5000	40.0
2024	03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4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5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6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7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08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09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0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1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2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1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2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3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4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5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6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7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8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9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0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1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2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1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2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3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4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5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6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1.2	6800	54.4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1.2	6800	54.4
合计			31562.0	15498.0			13711.38	5083.22			1229.3		1543.6	1407.9		369.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c0f74ad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机电工程师-陈海波

资格证书	
姓名	陈海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一九七一年十月
专 业	机电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G093356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名 陈海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大街地中海风情汇福苑4
号楼3单元7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210119711018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三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0.16-2037.10.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315486

学生陈海波性别男 现年24岁
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
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冶金科技大学

校(院)长 任法海

一九九四年七月八日

证书编号: 35950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海波

社保电脑号：802109492

身份证号码：232101197110180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24098.53	12484.16			3693.73	1231.37			1188.98			740.16	28.32	199.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bfb2dd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质量负责人-高上明

姓名	高上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1197707302619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210700013000016

证书编码: 0442210700013000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高上明

身份证号: 44082119770730261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 08月 1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高上明

身份证号：4408211977073026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0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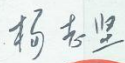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3201506549829

学生 高上明, 性别 男,
生于 一九七七年 七 月 三十 日, 于
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XQQ3220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高上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7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塘尾街道高屋村9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1197707302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2.15-2035.02.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上明

社保电脑号：633305601

身份证号码：440321197707302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4.4	6800	33.6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4.4	6800	33.6
合计			24746.53	12908.16			13711.38	5083.22			1189.7					21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b89bd3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安全负责人-郑少强

姓名	郑少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411290917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0654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6547

姓 名：郑少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1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4月04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4日 至 2029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少强

身份证号：4405821994112909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2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郑少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1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
街道蝴蝶新寨13巷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11290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5.24-2041.05.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少强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八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崔英德

证书编号：137171201606000881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少强

社保电脑号：64582900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11290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4.4	6800	54.4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4.4	6800	54.4
合计			24746.53	12808.16			13711.38	5083.22			1189.7			817.2	84.8	21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b8d0d3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商务负责人（造价工程师）-田玮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30日
- 2026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田玮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5年01月2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2688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20日-2027年06月1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田 玮

个人签名:

田玮

签名日期:

2026.7.30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姓名: 田 玮
身份证号码: 420802197501232130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2688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田 玮
证件号码: 42080219750123213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1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 20201004544000001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田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 1 月	
专业	工程技术	
单位		
编号	0220017	

经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深圳中航集团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田玮同志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被聘任人 田玮 被聘任职务 工程师 任期 自 2001年 9月 22日 至 2006年 9月 21日 聘任人  聘任人职务 经理 (单位公章) 2002年 10月 25日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616653

学生田玮 性别男 现年二十一岁
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
本校 国际金融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同时辅修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成绩合格

校 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院)长 沈士团

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

证书编号: 32100215



姓名: 田玮	社保电脑号: 2232868	身份证号码: 4208021975012321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c0f2aeb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给排水工程师-许传富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许传富

性 别：男

从事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19年11月11日

评审委员会：日照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
委员会

身份证号：371121198503020416

证书编号：鲁191100133200117

公布文号：日人社函〔2019〕12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19171X22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19年12月0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传富 性别 男 ，一九八五 年 三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301200805003452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传富

社保电脑号：816783382

身份证号码：371121198503020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450.72	400.64	10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c10bac4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深化设计师-任永利

姓名	任永利	专业名称	室内设计
Full Name		Speciality	
性别	男	资格级别	中级
Sex		Status and rank	
出生日期	1969.1	资格名称	工程师
Date of Birth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9.7
		Conferment Date	

发证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
Administration Unit	
证书编号	000200481
Certificate No.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Conferred by	

姓名 任永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年 1 月 27 日

住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团结巷
2号院3号楼4单元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1021969012731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24-2034.07.24

字 884469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永利

社保电脑号：806915733

身份证号码：150102196901273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24098.53	12484.16			3693.73	1231.37			1188.98			740.16	28.32	199.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ae291c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资料员-刘小惠

证书编码: 0442211400013000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小惠

身份证号: 44132319900510540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2 年 08 月 19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刘小惠

性别：女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给排水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12月03日

评审委员会：泰安市泰山区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41323199005105405

证书编号：鲁230900133300139

公布文号：泰山人社字[2023]48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U33ERAP4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3年12月1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小惠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 五 月 十 日生，于一九八〇年三月
至 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函授教育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刘小惠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 (87) 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4975202005001957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姓名 刘小惠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5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
北路1052号嘉多利花园北
区裙楼202
公民身份号码 441323199005105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10-2037.04.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小惠

社保电脑号：628901983

身份证号码：44132319900510540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4.4	6800	3.6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4.4	6800	3.6
合计			26347.55	12808.16			13711.38	5083.22			1189.7			817.2	84.8	21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b1f58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安全员-杨远彬

姓名	杨远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9702162319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0888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8885

姓 名：杨远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02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4日 至 2028年07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五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5.05 — 2031.05.05

姓名 杨远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五华县转水镇黄龙村下
杨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970216231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远彬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二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二二年
三 月至二〇二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粤教规函【2011】94号
证书编号: 143635202406014269

二〇二四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选彬

社保电脑号：801201562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702162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合计			24746.53	12808.16			8961.97	3253.37			1189.7			194.8		21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ff8be2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劳资专管员-周萌

姓名	周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7199301051025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0163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01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周萌

身份证号: 41032719930105102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0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周萌

身份证号：41032719930105102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1月05日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

取得方式：评审通过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8日

证书编号：001909836

发证单位：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zlbkfq.com>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http://www.gzlbkfq.com>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萌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一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会计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吴麒麟章

身份证号：410327199301051025

证书编号：113361201506003497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萌

社保电脑号：646797729

身份证号码：4103271993010510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1.2	6800	54.4	13.6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1.2	6800	54.4	13.6
合计			26347.55	12808.16			13711.38	5083.22			1189.7					21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cbba1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质检员-黄其庆

证书编码: 04418107944180000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其庆

身份证号: 44538119930903545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6 月 2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6553053

学生 黄其庆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九三年 九 月 三 日, 于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
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明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九 日



No. X006675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其庆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3709899
单位编号：60016568

身份证号码：445381199309035458
单位编号：6001656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31.2	6800	54.4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31.2	6800	54.4
合计			24746.53	12808.16			3695.91	1232.09			1189.7			194.8		216.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adac10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施工员-王亚成

证书编码：04418101944180007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亚成

身份证号： 321088199007270011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0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亚成

身份证号：321088199007270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9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亚成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七 月 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展示设计)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与南京城市职业学院联合办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0001201206811207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亚成

社保电脑号：636729166

身份证号码：32108819900727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合计			26347.55	12808.16			13711.38	5083.22			1189.7			194.8		21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c08485b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材料员-潘液

证书编码: 0442511100021000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潘液
	身份证号: 450121200104243021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 08月 2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潘液 性别 女，二〇〇一年 四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二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二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科技大学

校（院）长：

书编号：105941202405024844

二〇二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2.01.14-2032.01.14

SINGOMINGZ

姓名 潘 液

SINGQIB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2001 年 4 月 24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石塘
村潘坡四队139号



GUNGHMINZ

SINHFWN HAJ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212001042430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液

社保电脑号：815690981

身份证号码：450121200104243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54.4	6800	54.4	13.6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54.4	6800	54.4	13.6
合计			19699.12	9984.32			2604.24	868.16			868.16		685.2	582.4		1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c020139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六、项目经理到岗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很荣幸参与贵单位招标项目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安全、消防设施及平台改造
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应招标文件要求，若我司中标，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1、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
我司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如无法到岗，贵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及解除合同，
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2、在取得上述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手续后我司如更换项目经理，贵单位可
按约定条款处罚。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司实际到场安全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贵单位
可按约定条款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年8月31日





七、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江夏区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项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	瓯海奥体龙舟运动中心 PPP 项目奥体中心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 层)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6	南通大剧院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7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江夏区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门诊、医技及急诊裙楼 1-5 层、住院楼
5-17 层等室内装饰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项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地下一层、地上 20 层
精装修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瓯海奥体龙舟运动中心PPP项目奥体中心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奥体中心游泳馆、体育场、体育馆、体育
馆配套及地下室室内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B 栋
29、30 层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 (8-28层)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酒店 8 层至 28 层客房局部装修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南通大剧院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